

今義解

三



公式令第廿一 謂公文式樣也此令亦有驛鈴

其大者 凡捌拾玖條

詔書式 謂詔書勅旨同是綸言但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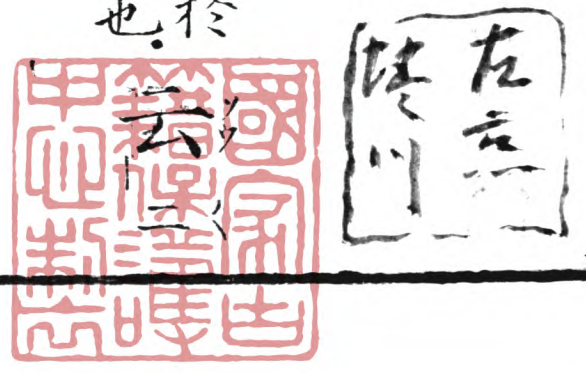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 謂以大事宣於蕃國使之辭也

咸聞

明神御宇天皇詔旨 謂以次事宣於蕃國使之辭也 云二咸聞

明神御宇大八洲天皇詔旨 謂用於朝庭大事之辭即立皇后皇太子

及元日受朝 云二咸聞 賀之類也



左云



天皇詔旨

謂用於中事之辭。即任之類也。云二咸聞。

詔旨

謂用於小事之辭。即授五位以上之類也。云二咸聞。

年月御畫一日

中務卿

謂其於少輔。重注中務者。詔書事大。所以重言。即勅旨式。既

不重注。是制作之情。固有差別也。

位臣姓名宣

中務大

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

輔位臣姓名行

謂凡詔書者。內記於御取作訖。即給中務卿。受詔書。更宣大輔。奉以付。

少輔令送大政官。故曰宣奉行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

謂自是以下。皆是外記之於。故外記職掌。云勅詔奏也。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

謂大納言四人。皆共連名。於最後名下。乃注等

也。

詔書如右

謂依下條詔字。是合關字。請奉。而今平出。即是誤失也。

令義辨卷七

六

詔付外施行謹言

年月日

可御畫

右御畫日者留中務省為案謂御畫日者依勅旨

式取署留為案為顯宣奉行故也但以御畫為驗不可更印即下文云畫可訖

留為案者別寫一通印署送太政官謂亦准此也

寫一通者少輔自寫為大納言覆奏畫判官以下不得參預也

可訖留為案更寫一通誥訖施行謂凡

詔書者於在京諸司直寫詔書副官符行下若其外國者更騰官符施行故下條云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者各給寫程也中務卿若

不在即於太輔姓名下注宣少輔姓名

下注奉行太輔又不在於少輔姓名下

併注宣奉行謂若卿一人若少輔不

在餘官見在者並准此謂大少丞並在

奉行為准少輔以上故也前令云少輔不在者悉見在者准此今改云餘官見

在者故知錄亦得也

令義前卷七

勅旨式

勅旨云

謂施行之法
一同詔書也

年 月 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奉

勅旨

如右 謂自奉勅至少辨位姓名符到奉

行

年 月 日 史 位 姓名

大辨位姓名

中辨位姓名

少辨位姓名

右受勅人宣送中務省中務覆奏訖依

式取署留為案更寫一通送太政官謂准

詔書印署送是詔書勅書牙相發明者也少辨以上依式連

署留為案更寫一通施行其勅處分五

衛及兵庫事者本司覆奏謂雖中務覆奏而本司又
覆奏官衛令云中務衛府俱奉勅者不可覆奏故但衛府奉勅者中務不奏之
 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以令代勅

論奏式

太政官謹奏其事謂假令注云太政官謹奏用正稅事之類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云謂假令注云為死

也類謹以申聞謹奏軍糧用其國正稅

年月日

聞御盡

大納言位姓

右木祭祀謂神祇令所言大祀支度國

用謂太政官准年豐儉增減用度假令

其初之類是也即與主計增減官負謂

全書新解卷七

五

減省職寮司及主斷流罪以上及除名
 典以上之負數也。斷流罪以上及除名
 謂此所司不得專斷事必須議奏者。假
 令欲令犯罪應入議請者於官議定雖
 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處斷有疑及經斷
 不伏者亦眾議定之類是。但刑部及諸
 國斷流以上及除免官當者連寫案申
 太政官雖是流以上而非可議者故入
 奏事也。問免官以下處斷有疑者依獄
 令合議定且得入此條哉。答文云除名
 不稱免官輕重已廢置國郡也。置定置
 異也。即須入奏事。廢置國郡也。置定置
 也。差發兵馬一百匹以上。謂差發騎兵
 不言人者其馬不可獨用必有須用
 知故者差發步兵百人亦准此式也。用

藏物五百端以上。錢二百貫以上。倉糧
 五百石以上。謂其自餘貨物准價相當
 儀兵仗及位祿季祿等難物。奴婢廿人
 多。數事是尋常故入下條也。奴婢廿人
 以上。馬五十匹以上。牛五十頭以上。若
 勅授外應授五位以上。謂除勅授外官
 叙令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及律令外議應
 上奏聞者入奏事式也。及律令外議應
 奏者。謂假令依平山荒議奏給復之類
 此以其無正文即為律令之外也。
 並為論奏畫聞訖留為案御畫後注奏

官位姓

奏事式

太政官謹奏

其司位姓名等解狀云々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臣姓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

奉勅依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各隨狀附云

謂此大納言自注之辭若少納言代奏者亦准此凡少納言非奉勅之官唯於其所奏之事即得自奉勅語除此之外不得復奉勅

大納言位姓

右論奏外諸應奏事者並為奏事皆據

案成乃奏奉勅後注奏官位姓若少納

言奏者加名

儀禮詳卷六

便奏式

太政官奏

其司所申其事云二謹奏

奉 月 日

奉 勅依奏若不依奏者

謂依奏之內亦有不依者若全不依者則

不可也即云勅處分云

奉

少 納 言 位 姓 名

右請進鈴印及賜衣服塩酒菓食并給

醫藥如此小事之類並為便奏其口奏

者並准此例謂口奏之事也奉勅後注奏

官位姓名其皇太子監國謂天子巡行太子留守是

為監國亦准此式以奏勅代啓令

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

令旨云二

奉 月 日

奉令旨如右令到奉行

大 夫 位 姓 名
亮 位 姓 名

右受令人宣送春官坊春官坊覆啓訖

留畫日為案謂准勅旨式亦須印署也更寫一通施

行謂或送太政官或下被管諸司

啓式三后亦准此式

春官坊啓

其事云々謹啓

年 月 日
大 夫 位 姓 名
亮 位 姓 名

奉令依啓若不依啓者即云令處分云々

亮 位 姓

右春官坊啓式奉令後注啓官位姓

奏禪式

禪正臺謹奏其司位姓名罪狀事

具官位姓名謂上文云其司位此云具官位者假令一人兼帶數官在上唯法其

右一人犯狀云二

叙上件甲乙事狀如右謹以上聞謹奏

年月日 彈正 尹位 臣姓名

謂若无尹者判官以上亦得奏也

聞御畫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謂一位以下也太政大臣

不在此限有犯應須糾叙而未審實者

並據狀勘問不須推拷謂依律應議請

訊皆據眾證定罪其得減之色尚不須

推拷何況議請之人不言須知九禪正

是糾劾之職非科斷之官即不委知事

限有位无位皆不須得推拷也

由事大者奏禪謂解官以上也何者獄

赦者解見任職事此雖非官當猶合解

事大訖留臺為案非應奏謂杖罪以下

及五位以上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

不至解官也

推判謂所司者應斷罪之司也依獄令刑部即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職其禪正紀移罪人亦須准此故云紀移所司

飛驒式

下式

勅其国司官位姓名等謂国司非一人故云等

令既除即知飛驒其事云二勅到奉行其前令别有勅符式此

年月日辰

鈴刻

上式

其国司謹奏

其事云三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守位姓名上謂不言辰者略也

鈴刻

右飛驒上下式若長官不在者次官以

下依式署謂次官以下唯其非国司

別從軍所上者副將軍以上並署謂其上

儀并表

字者猶准_上例_於年大宰府准_此謂_少月日姓名下注_之上並署

解式

式部省解申其事

其事云二謹解

年月日

大錄位姓名

卿位姓名

大兼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兼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少錄位姓名

右八省以下内外諸司上太政官及所

管並為解_謂監物_上中其非向太政官

者以二代謹

移式

刑部省移式部省

其事云二故移

年月日 錄位姓名

今長年未下

下六

卿位姓

右八省相移式內外諸司非相管餘者

皆為移謂假如衛府京職兵庫等之類

皆為移既无所管是為非相管餘其大

皆為移凡被管者不得以移直向他司

皆先申所管更修移向他司其出

符亦准此但追撰罪人者不由所管直

向他司依律鞠獄官停囚待對問者若

雖職不相管皆聽直條追撰故也

因事管餘者謂八省及內外諸司因事

部武官於兵部之類以二代故其長官

是為因事管餘也以二代故其長官

署准卿謂此稱長官者是五位以上長

略名但不得署於行上既云長官署准

卿六位之長官亦得署行上但不須略

名何者准令九位以上有略名之

式判官以下先署上之法故也

無則次官判官署因司亦准此其僧綱

與諸司相報答亦准此式以移代條署

符式

太政官符其因司

名准省謂律師以上一人署

卿處佐官署日下也

三網亦同

今義詳長

十三

其事云符到奉行

大辨位姓名 史位姓名

年月日 使人位姓名

鈴刻ハタヒコシレモ傳符亦准此

右太政官下因符式省臺准此若下在

京諸司者不注使人以下允應為解向

上者其上官向下皆為符署名准辨官

其出符皆須案成并案送太政官檢勾

謂凡省臺出符者向太政官請內印官

即該本案檢勾出符其案者以官印

送還本若事當計會者仍錄會目與符

俱送太政官謂依下條有不合之事故

為徵賊贖出符諸國者即出符之外更

副別狀云為徵賊贖下其國符一紙准

例請印之類即其別狀者

留官計會故謂之會目

藤式

藤云二謹藤

年內月日其官位姓名藤

右内外官人主典以上謂內舍人。才伎長上亦同也。

緣事申牒諸司式。三位以上去名。若有

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前。謂條物數為件也。言以人

物件於牒之前。

辭式

年月日位姓名謂雖文不言。理當法本司也。受此謂雜任初

位以上謂无位雜任亦准此。若庶人稱本屬

其事云。謹辭。

給内外雜任以下申牒諸司式。若有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前。令對其

勅授位記式

申務省

奉勅位者。姓名年齒。令授其位。

年人朔。若官無頭大。然言及。轉

申。敕。授。位。卿。位。姓。身。名。言。

太政大臣位。姓。納。加。名。式。

太政大臣式部卿位 姓名

右勅授五位卿上位記式 替見在長官

下人署若長官無則大納言及少輔以

未依式署按部亦同 議下人准其

奏授位記式

太政官謹奏

本位姓名 若其郡人今授其

位 以水部正人 新請正人

其國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 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 姓名

右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

判授位記式 式部卿位

太政官 式部卿位

本位姓名 年若干 其國其郡人 今授其

位 日 日

今授其

年月日

大納言位姓

式部卿位姓少輔以上加名

計會式古奏對亦以寸許信左

太政官會諸国及諸司式

太政官

下其国

省臺亦准此。謂下於省臺亦准此。式云下其省臺也。

合詔勅若下

謂詔勅者是騰詔勅符其正詔勅也。干求也。言事本不定常。如也。干求之。故云若下也。條別顯注云為其事。

若有人物名數者即件人物於前。謂雖非是人會故云有人物名數者也。件人物於前者言先科條人物後注顯事狀非謂件人物於詔勅若干之也。

合官符若干准前顯注。謂雖非是人會故云有人物名數者也。件人物於前者言先科條人物後注顯事狀非謂件人物於詔勅若干之也。

右凡是追徵科造。謂追者追喚也。徵者造者造送納人物之謂送人者疏移量也。造者造送納人物之謂送人者疏移量也。

造者造送納人物之謂送人者疏移量也。造者造送納人物之謂送人者疏移量也。

造者造送納人物之謂送人者疏移量也。造者造送納人物之謂送人者疏移量也。

造者造送納人物之謂送人者疏移量也。造者造送納人物之謂送人者疏移量也。

造者造送納人物之謂送人者疏移量也。造者造送納人物之謂送人者疏移量也。

稽穀運送陸物謂官物人謂流徙移配
 與之類也彼也移及備尾配外國寺
 謂移此配彼也欵令流移人者太政
 等皆是也依欵令流移人者太政
 配但徒一人者雖准法不可計會而太
 官臨時下符配送假如下符云其國徒
 人宜配送於其國其所之類其畿內徒
 人送京師者本非官處今故不應計會
 但依下文國為及捕獲逃三謂假如盜
 會帳應官會再及捕獲逃三謂假如盜
 散傍界官即下符所之類除附益免及
 在令捕送之類也下更有追徵官也
 解點官位之謂解官也下更有追徵官也
 元計會者雖已報答之事亦依式追徵
 應為會故難得返抄猶亦計會也追徵

位記皆色別為會云其年月日下國其
 符其月日付使人其官位姓名若得返
 抄者云得其官位姓名其月日返抄若
 非官處分兩國司應送人物向京及他

合詰味國者謂諸調庸送納於京及公田價
 及後囚之類此等皆元不被官處分直
 依常例送納又有被省蒙處分而納者
 詰國會非官處分其作會帳者以其國代
 太政官以上太政官及上其省臺代下
 其國以解者干代詔勅若干送處領處
 即檢送國者亦須准知也

亦准此為會亦即此

諸國應官會式以本國官之其首基六

其國其首基六

合詔勅審于准前謂前駐

合官符若于准前謂前駐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追徵科造等事

其符其月日到國依符送其處訖獲其

位姓名其月日返抄受納之司亦依見

領數為會謂省

國自相付領者謂非是

假令移罪人就多處及先所併論之類

其逆送官符者路次之國亦應為會為

諸司應官會式謂省

其省臺及翰丞皆准此謂省

合詔勅若于燕真平物者則不會謂追徵科造

故謂相去不遠

合官府若干。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祿令納其月用得其

國解送依數納訖謂假如民部被官府

造官同國司依符納訖即仰諸國令春正稅納

以前應會之事以七月卅日以前為斷

謂斷猶十二月上旬勘了被管諸司皆

於所管勘校謂被管察司註會者皆於

脫漏省即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並無

滿然後長官押署謂於被管會帳之後

封送太政官國司亦准此謂准自餘諸

審之附朝集使送太政官分遣少辨及

史等惣集諸司主典及朝集使對勘若

有詐偽隱漏謂挾情隱漏不行其事而

為分唯當准負殿降乃以至以景迹亦須

論附不同者隨狀推遂其脫漏應附考

者謂此失而漏者不論事之以五分論

行否不載會帳者皆是也

謂假令官符一通載十條事人一條載一
二條漏者降考一等之類若不滿一
不合降考唯此除嚴此皆降考
由考即死所由者皆共降也

分降考一等所管通計被管為考判官

條錄送式部附唱其應會之外公文須

相報答者謂上文既立計會之法更

涉故云應在京諸司過謂其月不報謂其

亦准諸國計程外過謂其季不報謂其

朝集使來日並錄送省謂計會考課期

皇考

京計會考與對唱附考

過所式

其事云三度其開往其國

其官位姓謂假有五位以上度開者即其國與

也三位以上稱卿資人位姓名謂資人度開者

姓之資人位姓名也若年若干庶人稱本屬從

人其國其郡其聖人姓名年奴名年婢名年其

物若干其毛牝牝馬牛若干疋頭

金華解卷七

二十七

姓 名

姓 名 年 月 日 時 刻 與 位 姓 名

次 其 官 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司 司 勘 問 即 依 式 署 一 通 留 為 案

其 官 位 通 判 給 與 勘 問 熟 長 步 下 行 不 行 亦 是

皇 祖 謂 不 及 曾 高 也 其 國 世 其 國

皇 祖 姓 謂 考 者 生 死 之 通 稱 即 皇 祖 以 下 皇 姓

皇 考 以 謂 姓 考 者 生 死 之 通 稱 即 皇 祖 以 下 皇 姓

皇 姓 謂 考 者 生 死 之 通 稱 即 皇 祖 以 下 皇 姓

皇 姓 謂 考 者 生 死 之 通 稱 即 皇 祖 以 下 皇 姓

皇 姓 謂 考 者 生 死 之 通 稱 即 皇 祖 以 下 皇 姓

皇 姓 謂 考 者 生 死 之 通 稱 即 皇 祖 以 下 皇 姓

皇 姓 謂 考 者 生 死 之 通 稱 即 皇 祖 以 下 皇 姓

皇 姓 謂 考 者 生 死 之 通 稱 即 皇 祖 以 下 皇 姓

皇 姓 謂 考 者 生 死 之 通 稱 即 皇 祖 以 下 皇 姓

皇 姓 謂 考 者 生 死 之 通 稱 即 皇 祖 以 下 皇 姓

至尊天皇

謂天子祖妣登后位者為天皇太后居太妃位者為太皇太妃居夫人位者

皇帝

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太妃位者為太皇太妃居夫人位者

太子皇太太皇太妃太皇太夫人同

皇太后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太妃位者為太皇太妃居夫人位者

皇太后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太妃位者為太皇太妃居夫人位者

皇太后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太妃位者為太皇太妃居夫人位者

右贊采出謂平頭抄書即

大社謂天子祖妣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太妃位者為太皇太妃居夫人位者

明詔聖化天恩慈旨中宮御謂

太子皇太太皇太妃太皇太夫人同

皇太后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太妃位者為太皇太妃居夫人位者

皇太后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太妃位者為太皇太妃居夫人位者

皇太后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太妃位者為太皇太妃居夫人位者

皇太后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太妃位者為太皇太妃居夫人位者

允汎說百事言及平闕之名非指說者皆不平

闕謂汎者博也假令上書云允人君者之天母

體自然及平闕之名即如此類皆不可平闕

外而應指說者亦為平闕

天宗神璽謂此條不稱允字者依唐令平闕也

平闕之上但喪葬令云允天皇為本服等以

上親喪服錫紵又允先皇陵置陵戶令守是制

可為別例也謂踐祚之日壽璽寶而不用內印

方三寸五位以上位記及下諸國公文則印外

印謂省臺察司等方二寸印諸司印各皆有印也

文及案移系則印謂太政官及諸司與僧綱諸

國印五採替其京公文及案調物則印

凡行悉文皆印事狀物數及年月日辨署縫處

鈴傳符射數故平外親錄及故割錄十故八

先給驛傳馬替依鈴傳符射數事連諸驛

驛以上事緩者除驛還日事緩者亦驛

驛以上依文。親王及十位驛鈴十剋。傳符卅

剋。三位以上驛鈴八剋。傳符卅。四位驛鈴六

剋。傳符卅。五位驛鈴五剋。傳符十剋。八位

以上驛鈴三剋。傳符四剋。初位以下驛鈴三剋。

傳符五剋。皆數外。別給驛券。謂驛子騎馬

驛家者。必相從。故雖來。亦不與馬共給也。

文。或驛券。不言傳子。即期數外。亦不可給。傳子

也。洪。亦。收。下。隨。事。增。減。以。下。者。別。有。文。故。但

符。還。到。傳。符。之。內。送。納。其。案。唐。令。使。事。未。畢。之

間。便。納。所。在。官。司。今。於。此。令。既。除。其。文。故。知。使。人。在。國。之。間。仍。合。隨。身。也。

凡諸國給鈴者。謂其剋數者。太宰府卅口。內。謂管

國。亦。國。別。三。關。及。陸。奧。國。各。四。口。大。上。國。三。口。

中。下。國。二。口。其。三。關。國。各。給。關。契。謂。其。作。契。之

別。式。即。下。條。隨。二。枚。並。長。官。執。先。次。官。執。謂。有

身。符。亦。准。此。也。契。是。以。稱。益。其。長。官。次。官。並。不。在。者。主。典。以。上。亦。得。執。掌。

凡車駕巡幸京師。留守官給鈴契。謂留守官者。皇太子。若不

在者餘官皆守者亦是也給鈴契者案唐令不
 給內印但有事應用鈴契者更副官符行下其
 依上條太子監國之日唯得用勅旨及使奏以
 外大事不得施行此據尋常之時不由非常之
 變若有軍機急速應處分兵多少臨時量給
 馬者不拘恒法亦得兼行

凡親王及大納言以上并中務少輔五衛佐以
 上並給隨身符左二右一右符隨身左符進內

其隨身者仍以袋盛若在家非時別勅追暖者
 謂假夜來追也文云在家若在本府者不可更
 願符其非別勅而他司相追暖者待明起之無
 合符出甚符同然後承用其左符勅訖封印付
 故也

使謂封也猶若使至牙符及甚有參差謂參差
 也言雖是正符而次第差錯之類其知符有不
 參差者即速應以聞及使人者亦隨狀禁之不
 得承用其本司相追暖不在此例

凡國有急速大事謂急速者盜賊劫畧轉入此
 情理切實究其徒黨亦分入傍界之類也遣使馳驛向諸處相報告

者每年朝集使其錄使人位姓名并注發時日
 月給馬疋數告事由狀送太政官承告之處亦
 准此太政官勸當有不應發驛者隨事推科

凡國司使人送解至京謂其為國司所差遣者郡司及雜任皆是十

條以上限一日申了謂十條者十通也申了者猶云進了唐令云付了此

隨狀進退不可必限一日廿條以上二日了冊

條以上三日了冊一百條以上四日了冊

凡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者謂神祇官依幣

類是也皆本司申太政官奏給

凡驛使在路遇患不堪乘馬者謂遭重喪者亦

故以書寄人法云非身患及父母喪者皆待征還

然後告又假令云公使父母喪應解官也

出使者申官處分即知公事出使遭喪者

於前所有文書令同行人送前所謂同行人者

指論若老問符令驛長送前取謂前

是前路非指詣之所何者下文更云國司

書者申官國司差使遙送不可送

凡國有大瑞及運撥災異疫疾境外消息者謂

者事之萌動也災者天火水旱之類也異者怪

變咎徵之類也境外消息者告飢請救之類也

故別馳驛申上也也以七諸事變動非常各遣不見馬申上異

允朝集使東海道與東山道山與

東謂信濃與北陸道神濟以北謂越中與越

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道土

左等國及西海道皆乘驛馬自餘各乘當國馬

謂賃東民間准折雜徭即

允內外諸司有執掌者為職事官既執掌者為

散官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謂馬寮兵

太宰府三開國及內舍人不在武限謂文云不在武限即

知合帶仗既兼內舍人亦自餘並為文舍人

允在京諸司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

允應叙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此謂

顯初授之法也其餘內舍人稱階位者正從

上下各為一階謂舉計也假查

位正五位類者皆是混上階之及即給其

資人位田位祿等上下同差故立此法也

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為一位餘條稱等者

亦與階同謂選叙令子一等之位以上類翁新蘇者

允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位

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六位以下以齒

謂齒也親王立前謂夾馳道也諸王諸臣各依位

次不雜列謂自親王行降一等以上

允諸王五位以上諸臣三位以上致仕身在畿

內謂在京也每季五位以上每年並令內舍人一

巡問奏聞安不內舍人

免其疏飛回也別勅令權檢校餘官者不

得謂不關預知專知彈正事權檢校事

允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權檢校謂假

部兼攝兵部丞者即注云式部丞若比司者則

為謂比司者一管之內假令其計助判撰判稅助者即注云主計助位判主稅助姓

名之類也此等皆非正職不可稱行案

唐令判官有假使當司長官令比司攝之此既

不依勅長官自令攝之故律云其有勅符差遣

令攝之文故知除大案

凡內外百官司別量事閑繁各於本司分番宿

直謂雖是假日急須宿直其主典當直事有大

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謂尋常時

凡京官皆開門前上謂第二開門後下

後外官日出止午後下謂離

門後而務繁者宿衛官不在此例

凡詔勅及事有促限謂從并請給過所若輸受

官物者不在假限謂離是假限

凡受事一日受二日付畢謂弁官受事須附所

付了也其事速謂軍機及急及見送囚隨至即

受了也其事速謂軍機及急及見送囚隨至即

付了也其事速謂軍機及急及見送囚隨至即

覆者謂治部檢符中事十日程謂檢覆前案

稅勘青苗及有勘問者謂緣檢覆前案而亦

因檢覆而別有大事廿日程謂計策大簿帳

謂勘大帳及須諮詢者謂諮詢並問也與上文

今義解卷七

二十一

有大小。以此為別。是則計一國簿帳之日限。其於國造帳之時。既給。十日程。故在京計筭亦准此程。但依賦役令。計帳者。八月進官。主計九月上旬勘了。申官。此不可。每國給十日程。即是下文云。限內可了者。獄案州日程。謂解部鞠定申不在。此例者也。獄案州日程。送之後。省及判事。決斷成案。其杖以下。獄案者。准入中事。為律令。王。文。但判事之受獄案。覆斷者。不可給。州日程。准於檢覆前。謂徒以上。并定。須斷者。其文案。可給十日程也。謂徒以上。并定。須斷者。其文案。受付日。及訊囚徒。並不在程限。若有事。速及限內可了者。謂令條之內。不在此例。其判召者。限三日。若不至判待。二後廿日。不至。主典檢發。

量事判決

謂假令。有申。注。七。奪。已。財。物。官。司。判。至。者。注。典。檢。發。而。判。官。不。待。前。人。量。事。判。決。之。類。若。後。有。前。人。申。訴。應。改。判。者。亦。隨。改。判。也。

即事有期限者。不在此例。謂假令。有人。以身事。申。訴。而。即。此。人。要。籍。申。訴。而。其。所。馳。使。者。有。期。限。若。有。官。司。依。常。法。待。其。前。人。者。此。人。赴。事。必。應。後。期。即。官。司。不。依。常。法。量。其。濟。事。更。立。程。限。之。類。若。前。人。太。政。官。有。公。事。限。內。不。赴。對。者。亦。同。此。法。也。

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謂騰。詔。勅。之。符。案。成。若。此。並。不。給。程。且。騰。且。寫。也。者。給。寫。程。五十紙。以下。是。勅。之。案。成。不。必。騰。者。給。寫。程。五十紙。

以下。一。甲。程。過。此。以外。每。五十。紙。以上。加。一。日。

程謂一百紙以上三日程也。所加多者，惣不得

過三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二日。即軍機

急速謂軍機與事有促限者，皆當日出。若本

司人少量程不濟者，並聽差。比司人怙助謂假

辦寫詔勅人少不濟者，差有辨及外記局人助

寫之類。此法惣擬寫詔勅，非唯為軍機急速，其

內記造詔書，依律常日成了不可給程之

凡訴訟皆從下始謂告寃曰訴，爭財曰訟。從各

經前人本司本屬謂官人經本司自丁經本屬

依獄令經所在官司告訴其上條判召者亦依

此條經本司本屬若有侵損者亦依獄令告寃

若路遠及事礙者謂路遠者一日程以

審兵衛及斷獄律移囚條皆以一日程可為速

故也。寃礙者礙止也。不問公私，但有寃礙者皆

是經隨逐官司斷之。斷訖訴人不服欲上訴者

請不理狀謂官司判斷雖得其理而訴人不服

聽訴人之。以次上陳。若經三日內不給盤桓不給與之類。其緣公寃者非也。雖聽訴人錄不給官司姓名以訴官司准其訴狀即下推不給所

由然後斷決至太政官謂至也不理者得上表

允訴訟須有追攝對問者若其人延引逃避兩

限不赴對者謂依上條判召三日判待廿日是

即須檢裁判決而不檢聽越次上陳即為推治

允有辜陳意見謂意者心所意也見者目所見

利害者也允意見書者其製稍異不可為表而

直上太政官不由中務省故云少納言受得奏

也欲對進者即任對上少納言受得奏聞不須

開者若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彈正受推

謂於意見書有所告言者其意見書當理奏

皆先奏聞而後隨事各下所司也

謂案奏彈式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

推判但於此條者元非臺所彈奏又既先經奏

聞故雖五位以上不至解官及六位以下

下而其所告言當理者並皆奏聞也

者彈之謂所告言无理及實者並皆彈

允公文悉作真書允是簿帳科罪計贓過所抄

榜之類有數者為大字

允科給官物上抄之日具載近丈斛斤兩數供

給之處官司姓名謂假令注大藏官司及

凡授位任官之日謂在御所而授任之辭嘽其在官省亦准此例也

五位以上先名後姓謂假令喚云秦萬呂宿祢之類四位以下

謂五位以上也先姓後名以外三位以上直稱姓謂直稱秦

宿祢之類也若右大臣以上稱官名四位先名後姓

五位先姓後名謂喚云秦宿祢六位以下去姓

稱名謂直言秦萬呂不稱宿祢也即唯於太政

官三位以上稱大夫四位稱姓五位先名後姓

其於寮以上謂辨官以下也四位稱大夫五位稱姓六

位以下稱姓名司及中國以下五位稱大夫

位以下通用此稱凡奉詔勅及事經奏聞雖已施行謂大書行下其書未行也

驗理灼然不便者所在官司隨事執奏若軍機

要速不可停廢者且行且奏即執合理者量事

進考謂准其情狀量而進之不限知而不奏及

奏不合理者亦量事貶降

凡驛使至京奏機密謂軍機及者不得令共

令義詳卷二

久語其蕃人歸化者量館供給不得任來往

允諸司受勅不經中務臣來及宣口勅者謂以口勅

宣於中務既云不得承用即不可更覆奏也不得承用若奉口勅索

物者不須經中務所司承勅即進謂有物之司

進仍附狀奏謂本司附狀奏聞即奏也

凡事有急速不合出勅旨若夏緣太政官恐遲

緩者中務先移所司謂假令有急速應須藏物

失事機者中務省先移大藏出用之類其正勅後行謂依勅旨

凡官人判夏案成自覺不盡者聽察藤追改

凡詔勅宣行文字脫誤謂此宣行書之脫誤也

中省之類也誤者應言於事理無改動者勘驗

本案謂在中務之正詔勅是也言詔勅宣行文

務本案系同脫誤然而尋驗上下論比詞緒義

改動者覆奏從正故律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

輒改定者答五十其詔書者太政官覆奏勅書

者中務省覆奏即知本奏分明可知即改從正

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詔長官改正謂當

文書其他司文書者
自依下條下推也

凡詔勅頒行開百姓莫者行下鄉皆令里長
坊長巡歷部內宣示百姓使人曉悉

凡下司申解雖无理及事不盡皆為受取謂无理者

雖書詞周悉而更情无理也不盡以狀下推其
者雖事情有理而書詞不周悉也

更理實盡妄有盤下謂盤者盤桓不進之意也及有理抑退

者聽越次申請即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申

凡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得輒奏若有機密

謂應以機密更申奏者
不必經長官得直申奏及論長官更者
謂此為機密事

不在此例

凡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為限謂當保內五人若
當保懸遠無便就

責者隨其取
當處之人

凡受勅出使辭訖无故不得宿於家謂文稱无
故宜有故

得宿也異於大將出征
訖不得及宿於家之意也

凡京官以公事出使皆由太政官發遣所經歷

處符移謂省臺出符及府
庫寮司出移也辦官皆令便送謂凡
省臺

及餘司符移應下國者皆送辨官還日以返抄

送太政官若使人更不向京者其返抄付所在

司謂使人所至留之國假令陸奧國司赴任便

附便使送即事速者差專使送

凡諸使還日皆責返抄

凡案成者具條納目謂案成者文案始成卷此皆以十五日為斷即本司

文書并從他司來者皆是也納目者納藏也且目錄也猶云庫藏之文書目錄也此皆每目別卷故云目皆安軸也假令刑部納目云一條以類其甲配流其處一條沒入其甲以為官戶之類

也目皆安軸書其上端云其年其月其司納案

目每十五日納庫使訖其詔勅目別所安置

凡文案詔勅奏案謂其便奏小吏及考案補官

解官案祥瑞財物婚田謂婚者五位以上妻妾名帳也田者田籍田圖

也良賤市估案如此之類常番以外年別檢簡

三年而除之具錄事目為記謂與上條納目同例假令為記云除

去事條合若干條別注云其事之類也其須為年限者量支留納

謂假令准令稅簿者是三年一除之書而有懸謂假令准令稅簿者是三年一除之書而有懸逋應須詢問其人奉使先向外處者計其還程

更亦留納之類限滿准除

凡任授官位者

謂太一政官任事典以上及中務授五位以上式一部授六位以下

也。所任授之司皆具錄官位姓名任授時年

月貫屬年紀造簿其任官簿除貫屬年紀官人

連署印記若有轉任身死及事故以理去任者

即於簿下朱書注之其有考解及犯罪除免者

解免之司

謂解司者式一部免司者刑一部假如唯考應解者式一部錄狀申官待符報乃

造解簿又犯罪應除免者刑一部斷定申官奏報畢即造免簿之類但五位以上式一部不得定其

考第若應考解者亦太一政官為解司也

亦錄解免之狀准前造簿

仍錄報元任授

謂式一部錄報太一政官及中務除刑部錄報中務及式一部也

注簿案若除解人得叙用者叙用之司錄報解

處取司

謂用司者太一政官叙司者式一部省假如考解之人更復任用及除免之人限滿

應叙者官錄報式一部式部錄報刑部之類也

除簿即未叙之間在本

貫身死者申刑部注除

謂若未用之間在本貫身死者亦申太一政官及

式部注

其餘色依職掌應造簿及資人簿之類

也者並准此

凡授位授勳之類應須惣奏而有勘當未盡者

隨見盡者奏之謂未盡猶未勘畢此為臨時立制其選滿須叙者令條既有期

限不可且不得停待致令擁滯

凡官人父母病患危篤者不得差死遠使謂化

使也

凡外官赴任子弟年廿一以上

謂子孫弟姪也

不得自隨畿內任官不在此限其

須觀問者聽

凡行程謂准律外合有行程馬日七十里步

五十里車卅里

凡遠方殊俗人來入朝者所在官司

謂所初到之國司也

各造圖書其容狀衣服具序名號處所

并風俗謂假如木稼再熟之類謂之風夫死妻殉

隨訖奏聞

倉庫令第廿二九貳拾貳條

官位令

凡倉皆於高燥處置之側開池渠

謂或池或渠可停水以防

火炎去倉五十丈內不得置館舍

政事要略五十四載

之而無凡字今據貴嶺問答補

凡受地租謂段租稻二束是也皆令乾淨以次

收勝同時者先遠京國官司謂次官以下分共

輸人執籌對受謂籌也在京倉者共主稅按檢國

郡則長官監檢謂長官更押下檢次官政事要略五十

三載之無受字職負令集解主稅并左京條引
之在京以下十六字並為子注按檢作檢按
出給者每出一倉盡謂每出一倉必令盡訖假

聽相乘者附帳欠者隨事徵罰藏亦准此○政事

要略五十九載之又五十四引之出給上有倉字

大藏准一季應須物數量出羽別貯隨用出給

其內藏者即納一年須物每月別貯出用並乘

者附帳欠者隨事徵罰○政事要略五十九又

條引

倉藏給用皆承太政官符其供奉所須謂內藏

御之物即不關諸司申及要速須給謂事有急

勅請者中務先并諸國依式合給用謂化外人

移諸司是也先用後申其器物之屬謂鋪設

類以新易故者若新物到故物並送還所司年

終終而司各以新故物計會非理欠損者徵所

由人○政事要略五十九載之

危倉藏貯積雜物應出給者先盡速年其有不

令義解卷八

任久貯及故弊者申太政官斟量處分○類聚三代

格八

允貯積者稻穀粟支九年○類聚三代格八

置公文庫鎖鑰者長官自掌若無長官者次官

掌之○政事要略六十一職負令集解少納言奈後官職負令集解關司條

在京倉藏並令彈正巡察在外倉庫巡察使出

日即令按行○職負令集解彈正臺條

調庸等物應送京者皆依見送物數色目各造

簿一通

職負令集解中務條

國明注載進物色數附綱

丁等各々送所司各送所此號門文須任門文

全進納○類聚三代格八

倉藏及文案孔目專當官人交代之日並相分

付然後放還○續日本紀廿一

倉藏受納於後出給若有欠者均徵給納之人

已經分付徵後人○政事要略五十四

允次員官倉應徵者若分付欠損之徒未離任

今義解

者納本倉已去任者聽於後任及本貫便納

類聚三代格八載之類聚
國史八十四欠負作欠損要

允失失官物勾獲合徵者並依本物徵填其物

不可備及鄉土無者聽准價直徵送即身死及

配流者並免徵政事要略五十九引之而無
失字今據法曹至要抄補

隱截費用不限在任去任納京職負令集解
賊贖司条

割取交易物直者同隱截罪剩徵田祖過收地

子等罪准非法賊斂入官坐賊論入私者准犯

法可論之。○政事要略五十九

六百餘
○此在
車要
細

廐牧令第廿五
謂廐者馬舍也
凡貳拾捌條

凡廐細馬一疋中馬二疋駑馬三疋
謂細馬者上馬也駑

馬者下馬也各給丁一人獲丁每馬一人
謂以馬戶丁充其飼

乾之用不充獲丁但於採木業者不可每馬充
輸調草日給細馬粟一升稻三升
謂稻者半糶是也

豆二升鹽二勺中馬稻若粟與雜鹽一勺
糶

稻一升乾草各五圍木葉二圍周二十尺為圍
青

草倍之
謂倍於乾草也皆起十十月上旬飼乾
四月

草倍之
謂倍於乾草也皆起十十月上旬飼乾
四月

今義解

旬給青其乳牛給豎二十升謂給草之法稻三把

取乳日給各五圍未禁二圍二八

凡馬戶分番上下謂次丁也其調單正丁二百圍

謂若有水旱年實不登者准飛次丁一百圍

中男五十圍

凡官畜應請暗藥療病者取司預料須數每季

一給謂官畜者馬寮之畜也取司者左在馬寮

料數也言應請脂及藥療中治廐馬病者馬寮預

凡牧馬長帳者取廐人清幹堪檢校者為之其

外六位謂初位以上及勳位謂七等亦聽通

取謂初位以上

凡牧每牧置長一人帳一人謂雖馬牛不盈羣

每羣牧子二人謂若不盈羣者其牧馬牛皆以

百為群謂凡駒犢至二歲校印即校印也

凡牧牝馬四歲遊牝謂遊牝猶五歲責課牝牛

三歲遊牝四歲責課各一百每年課駒犢各六

十謂依上條以一百為群。即牝牡併數也。此條稱一百者。唯數母畜。凡隨母畜數。立責課法。故舉成數。以制大例。非是。必以一百為定數。假令母畜十。課駒犢六之類。其牧牝馬五。充牧子一人。課駒即乘一者。依下條。賞緇十束。若有六十者。充牧子二人。即乘二者。賞緇廿束。其馬三歲遊牝而生駒者。仍別簿申。

凡牧馬牛每乘駒二疋犢三頭各賞牧子緇廿束。謂依律。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二牧子答於三加一等。此律即不稱皆。即知合為首從也。凡賞罰之道。理當均一。准律科罪。即有首從。據令分賞。何無輕重。即以束為十。九分十分給首九分。給從若首從難知者。其牧二人各受十束。其長帳分法亦准此例也。

長帳各通計所管群賞之。謂假令管二群之束。六疋各賞緇廿束之類。即管一群之乘二疋。首管二群之一羣乘一疋。一疋亦依賞例。其有死關者。全賞。見在人也。

凡牧馬牛死耗。謂死耗猶云死言。死而減少。即雖准律免罪。尚者每年率百頭論除十。謂此欲據令徵償也。外死失者。二牧子答廿三加一等之類。是也。

其疫死者與牧側私畜相准死數同者。聽以疫除。謂假令官私畜共是百疋。而各五十疋死者。以其死數同。聽以疫除之。類若官畜百疋。此

五十死而私畜廿一死此亦十死死者雖死數
不同而以其共半亦入除限其老馬牛死及責
課者並依別式

允在牧失官馬牛者並給百日訪覓限滿不獲

各准失處當時估價十分論七分徵牧子三分

徵長帳謂皆從首從法徵之若首如有關謂未

前有闕者若已失之後及身死唯徵見在人分

其在厩失者主帥准牧長謂馬部之當番者也

共及死損者止坐官人其官人不知飼丁准牧

子失而後得直還之其非理死損謂若有病

為非理死也損猶傷也即見血跌之類此皆

無分法唯徵取由人即無取由者亦均徵價直

買畜備償其取由人如有關及死者亦見在人

償之若故殺傷者亦准本畜徵不入計賊之律

准本畜徵填謂首失盡於子不因同量直

允在牧駒犢至二歲者每年九月國司共牧長

對以官字印印左謂股外犢印右謂上並

印記具錄毛色齒歲為簿兩通一通留國為案
丁通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允牧地恒以正月以後

謂二月以前故律云非時謂三月一日以後也

從一面以次漸燒至草生使遍其鄉土異宜

謂假

余北地遲暖南

及不須燒處

謂山林及竹町之類

不用此

令益...

允須按印牧馬者先盡牧子不足國司量須多

少取隨近者充

謂以雜使

允牧馬應堪乘用

謂體骨強壯稍應堪乘用者也

者皆付軍團

謂此名也

於當團兵士內簡家富堪養者充免其

上番

謂免國內上番

及雜駝使

凡諸道須置驛者每十里置一驛若地勢阻險

及無水草處隨便安置不限里數其乘具及裝

笠等各准所置馬數備之

謂下條云驛長替代之且馬及鞍具欠關

並徵前人即知乘具是官備裝笠者驛子私備其驛子替代之日亦新入自備

允驛各置長一人取驛戶內家口富幹事者為

之一置以後悉令長任

謂牧長帳亦准此也

若有死老病

及家貧不堪任者立替其替代之日馬及鞍具

欠關謂非理而欠關也案下條若馬有關失以

條據非理死者並徵前人若緣邊之處被蕃賊

抄掠非力制者不用此令

凡諸道置驛馬大路謂山陽道其大半廿疋中

路謂東海東山道其十匹小路五匹使稀之處

國司量量不必湏足皆取筋骨強壯者充每馬

各令中中戶養飼若馬有關失者即以驛稻謂

田收市替其傳馬每郡各五皆用官馬謂以

馬充之也其若無者以當處官物市充通取家

富兼丁謂凡驛役共免故不必取家富至者

付之令養以供迎送謂國司向任及罪人令乘

凡水驛不配馬處量閑繁驛別置船四隻以下

二隻以上隨船配丁謂船有大小故隨船配人

者亦船馬驛長准陸路置

凡乘驛及傳馬應至前所替換者並不得騰過

謂騰亦過其無馬之處不用此令謂雖是無馬處

凡軍團官馬本主欲於鄉里側近十里內調習

聽謂本主者養馬之兵士也若於十里外在家

非理死失謂案唐令因公事死失卅日內備替則知非公事

者皆為在家若因公事非理者六十日內備替

即身死家貧不堪備者謂雖即身死而堪備仍

為比類也不用此令

凡驛傳馬每年國司檢簡其有大老病謂大老

不堪乘用者隨便貨賣謂於貨得直若少

驛馬添驛稍傳馬以官物市替

凡公使須乘驛及傳馬若不足者即以私馬充

其私馬因公使致死者官為酬替謂雖則以理

官酬替但非理死者官先為酬後更依下條徵

備案下條非理死失即知非理致失者亦令酬

凡官人乘傳馬出使者所至之處皆用官物准

位供給謂官稍其物者郡稍其驛使者用驛稍

依給俱供給多少其驛使者每三驛給若山險闊

遠也。處每驛供之。觀對首每二驛於山會開

凡國郡所得闌畜謂闌與闌同。闌妄也。言無主繫養。妄以放逸也。皆仰

當界內訪主。若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先充傳馬。

若有餘者出賣。得價入官。謂國郡取得闌畜。各經二季無主。識認者皆

出賣。得價充當。取因徒衣糧。即餘賊物亦准此法。其在京者先申官。下賊贖司也。其在

京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出賣。得價送賊贖司。後

有主。識認者謂物實見在。而識認者其馬牛已

勘當。知實還其本價。

凡闌遺之物。五日内申所司。謂此除闌遺及財物等。皆是五日内。送限。違令及罪賊。從重科之也。以外其賊

者既過送限。違令及罪賊。從重科之也。以外其賊

畜事未分決。謂六賊馬牛等。應入之。人未分決者。即付京職。養充。雜役。若應入之

人。分明者。令其養之。在京者。付京職。斷定之日。若合沒官

出賣。謂出賣得價。納贖司也。在外者。准前條。謂先充傳馬之類。

凡官私馬牛。謂文云。附朝集使。即知帳每集附

朝集使。送太政官。謂自大政官。更下兵部。即兵馬司。職掌云。公私馬牛。是

凡官馬牛死者。各收皮腦角膽。謂腦者。馬腦也。膽者。牛膽也。此

令義解類

皆置取在依也。若得牛黃者別進。謂不待盡分隨處分用之也。

凡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身分明者

並免徵其皮宗取在官司出賣送價納本司。謂

是私畜其皮宗皆納官。若非理死失者徵陪。

凡官畜在道羸病不堪前進者。謂官馬牛上京及血軍取在道

留付隨近國郡養飼療救草及藥官給。

差日遣專使送還取司。謂不更違前所其死者

充當處公用。謂上條云送價納本司者據驛傳

用。此文非為驛傳故云死者充當

醫疾

當慶公...

醫疾令第廿四凡貳拾漆條

醫博士取醫人

者故下條云經雖不第量

經也術者所者為之按摩呪禁博士亦准此

條及次條不針博 ○政事要略九十五載之

醫生按摩生呪禁生藥園生先取藥部及世習

謂藥部者姓稱藥師者即蜂田藥師奈良藥師

取庶人年十三已上十六已下 謂非唯庶人

今義解卷八

十四

同此法。按學令五位已上子孫及東西史部子
 皆限年十三以上十六以下取為學生若藥部
 世習是五位以上子孫者皆先宛四色生即至
 廿一依申送其文云取庶人若八位以上子情
 願者亦聽取聰令者為之。○政事要略九十五職
 令集解典藥條及國博

醫針生各分經受業。醫生習甲乙脈經本草兼
 習小品集驗等方。謂甲乙經十二卷。脈經二卷。

集驗十卷也。針生習素問黃帝針經明堂脈決兼習
 二卷也。針生習素問黃帝針經明堂脈決兼習
 流注偃側等圖赤烏神針等經。謂素問三卷。黃
 帝針經三卷。明

堂三卷。脈決二卷。流注經一卷。偃側圖一卷。赤
 烏神針經一卷。文云赤烏神針等經。即知亦有
 餘經。故更稱等經。案下條兼習之業。試各二條。
 是兼習之業。不可有三經。即雖有餘經。止試二
 條。不可。○政事要略九十五載之。赤皆作亦案
 舊作業。今改之。考課令集解又引之。

醫針生初入學者。先讀本草。脈決明堂。讀本草
 者。即令識藥形藥性。讀明堂者。即令驗圖識其
 孔穴。讀脈決者。令遍相診候。謂假有針半甲乙
 相診候也。使知四時浮沉澁滑之狀。謂澁者
 者。料也。夏脈浮。冬脈沉。冷次讀素問黃帝針經

脈法。溫脈滑之類是也。次讀素問黃帝針經

入新解類

十四

甲乙脉經皆使精熟謂習讀經文無所滯礙若

然後講義其兼習之業各令通利○政事要略

即其義也。其兼習之業各令通利。○政事要略

醫生既讀諸經乃分業教習謂先讀文通熟率

廿體療六人學創腫六人學謂創腫耳目等各有

也。齒以十二人學體療謂創腫耳目等各有

皆悉主治故三人學創腫謂創與瘡三人學少

忽云體療也。三人學創腫謂創與瘡三人學少

謂六歲以上為小十八以上為少也。言二人

瘡治少小同多異成人故別云少小。二人

學耳目口齒各專其業。○政事要略九十五載

醫針生各從所習鈔古方誦之謂鈔者不金取

所言之外律古藥方律云今古藥方是也。言古

來方經卷軸盈溢皆令其誦之。或有所不堪故

抄取其尤要者其上手醫有療疾之處令其隨

各從所業誦之。從習知合針灸之法。○政事要略

醫針生博士一月一試謂略按摩咒禁生典藥

頭助一季一試宮內卿輔年終惣試其考試法

試一准大學生例謂考試猶云試也即字及句

試并斟量決罰等類皆准大

學一、生、例、其、有、頻、三、下、者、亦、准、學、生、解、退、也。若、業、術、灼、然、過、於、見、任、官

者、即、聽、補、替。謂、此、未、及、業、成、年、限、而、至、年、終、試

生、也。按、下、條、經、雖、不、勅、量、堪、療、病、者、聽、補、其、在

醫、師、故、業、術、灼、然、者、雖、不、出、身、亦、得、用。政、事、要、略、五、十、九

學、九、年、無、成、者、退、從、本、色。載、之、頻、舊、作、類、今

改、之、職、負、令、集、解、典、藥、條、引、之、其、考、以、下、十、一、字、為、子、注

學、體、療、者、限、七、年、成、學、少、小、及、創、腫、者、各、五、年

成、學、耳、目、口、齒、者、四、年、成、針、生、七、年、成。謂、此、皆

講、義、之、年、限、其、請、文、之、二、年、皆、在、講、義、之、外、故

上、條、云、在、學、九、年、無、成、者、退、從、本、色、此、為、七、年

成、業、者、在、學、六、七、年、無、成、者、亦、須、准、退、也。業、成、之

日、令、典、藥、寮、業、術、優、長、者、就、官、內、省、對、丞、以、上

精、加、授、練、謂、此、不、必、判、官、以、上、官、悉、相、待、然、後

者、亦、得、對、試、也。依、學、令、欲、出、仕、者、試、問、大、義、具

十、條、得、八、以、上、舉、送、即、於、此、條、亦、准、學、生、也。具

速、行、業、謂、方、正、清、脩、為、行、申、送、太、政、官。政、事

九、十、五、載、之。有、私、自、學、習、解、醫、療、者、投、名、典、藥。謂、有、人、自、學

者、即、送、辭、牒、向、典、藥、寮、試、驗、堪、者、聽、准、醫、針、生、例

寮、親、自、請、試、之、類、也。試、驗、堪、者、聽、准、醫、針、生、例

考試レ謂レ依ルニ上ノ條ニ典藥試レ驗ヲ申ス官内省者更ニ要略九十五自レ學問檢査外ノ事政

醫針生初テ入レ學子皆テ行ハ束脩禮一准セ大學生其按

摩呪禁生減半○政事要略九十五

教習本草素問黃帝針經甲乙博士皆案文講

說謂案文猶レ云カ依レ文其如講五經之法○政事要略九十五

醫針師典藥量其所能有病之處遣為救療此謂

擲五位以上不及六位以下也每年官内省試驗其識解優劣

謂唯議其優劣差病多少以定考第○政事要略九十五載之而

官内更押拔非是○無解字職負令集解典藥

條又引之

醫針生業成送官者式部覆試謂官内申官々

先已校練故各十二條醫生試甲乙四條本草

脉經各三條針生試素問四條黃帝針經明堂

脉波各二條其兼習之業醫針各二條問答法

式並准大學生例

謂考課令舉經文及注為問其答者皆須辨明義理然後

為通是其雖兼習之業不全通而於餘經通者亦為得第不可准論語孝經以為不第也

醫生全通從八位下叙通八以上大初位上叙

其針生降醫生一等不第者退還本學謂此據未及業

成年限者故云經雖不第而明於諸方量堪療

病者仍聽補段醫師謂雖不及通八之科而知療師等亦不得

仍補侍醫○政事要略九十五又考課令集

字降字作減

按摩生學按摩傷折方及判縛之法謂按摩者

舉揚批或摩使筋骨調暢邪氣散洩也傷折者

折跌也判縛者以鍼判決折傷之瘀血是為判

也腕傷之重善繫縛按摩咒禁生學咒禁解忤

導引令其氣復是為縛也持禁之法謂持禁者持杖刀讀咒文作法禁氣

持禁之法為猛獸虎狼毒虫精魅賊盜五兵不

被侵害又以咒禁固身體不傷湯火刀刃故曰

持禁也解忤者以咒禁法解衆邪驚故曰解忤

皆限三季成其業成之日並申送太政官謂

試法式并等第高政事要略九十五醫針生按摩咒禁生專令習業不得雜使謂旬假及

田一假。授衣假等。○政事要略
並准大學士條。九十五

女醫取官戶婢年十五以上廿五以下性識慧

了者卅人別所安置謂內藥司側造教以安胎

產難及創腫傷折針灸之法皆案文口授謂女

讀方經唯習手治故博士於其所習案方經以

口授也案唐令博士教之今於此令雖文不言

而博士教授但按摩針灸等其業各異每月醫

須當色博士各教授即試昇令當色試每月醫

博士試年終內藥司試限七季成○政事要畧

凡國醫學生業術優長情願入仕者本國具述藝

能申送太政官職負令集

凡國醫師教授醫方及律徒課業年限並准典

藥寮教習法其餘雜治行用有效者亦兼習之

○職負令集解要畧五十五

凡國醫學生每月醫師試年終國司對試並明定

優劣試有不通者隨狀科罪若不學師教數有

愆犯及課業不充終無長進者隨事解黜即立

替人○職負令集解

今義解卷ノ

凡藥園令師檢拔仍取園生教讀本草辨識諸

藥并採種之法隨迤山澤有藥草之處採握種

之所須人功並役藥戶職負令集
解典藥條

藥品施東藥年別支新依藥所出申太政官散

下令連時採賦役令集解雜條又政事
要畧五十九引之施字作強

新改之斷今改之

諸國輸藥之處置採藥師令以時採取其人功

取當處隨迤下配支政事要畧五十九并賦
役令集解引之國字曰

職令
補之

合和御藥中務少輔以上一人共內藥正等監

視職制
律疏

餌藥之日侍醫先嘗次內藥正嘗次中務御嘗

然後進御其中宮及東宮准此東宮職負令
集解主書畧

條

五位以上病患者並奏聞遣醫為療仍量病給

藥謂疾病之家申牒
事重者申太政官官內省事少即省直處給故公
式司令云奏

給醫藥。即畿內亦准。在京致仕者亦准此。○故事要畧九十五又職負令集

解典藥條引之病患之病作疾

典藥寮每歲量合傷寒時氣瘡利傷中金創諸

雜藥以擬療治。謂合者。和合也。傷寒者。冬

之病春時應暖。而反寒。夏時應熱。而反冷。秋時

應涼。而反熱。冬時應寒。而反溫。非其時有其氣

是。以一歲之中。病无長少。率相似者。此則時行

之氣。一名疫癘。言陰陽之氣不。致其病。譬如

役人。故曰疫癘也。瘡者。夏日傷。日者。秋必病瘡

也。利者。下利之病也。傷中者。府藏有病者也。金

創者。為諸國准此。○政事要畧九十五

醫針師等。巡患之家。所療損。與不損。患家錄。醫

人姓名。謂上條。量其所能。有病。申宮內省。謂省

典藥寮。令據為黜陟。諸國醫針師亦准此。○政事要畧

九十

右倉庫醫疾二令散逸既久矣。今抄續日本紀

類聚三代格政事要畧令集解等所引集而編

之雖不能復古本可以見其槩也

之說不據其古本所以其真然也
陸宗三引孫心平要如令其辨若西長其
亦言學書卷二今其意謂人夫令也其日本

此下
所
人
假
寧
令
第
廿
五
假
謂
假
者
休
假
即
每
六
日
並
給
休
假
一
日
之
類
是
也
寧
者
歸
寧
即
三
年
一
名
給
定
九
壹
拾
叁
條
省
假
是
也

假寧令第廿五
假者休假即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之類是也寧者歸寧即

三年一名給定九壹拾叁條
省假是也

允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
謂大學典

等類亦准此其休假甲
中務宮內供奉諸司及

五衛府別給假五日
謂兵庫馬寮亦同五衛例

至於五衛不依此法一度
不依百官之例五月

八月給田假分為兩番各十五日其風土異宜

種收不等通隨便給
謂養物成功曰風坐生萬

今義解卷九

早晚若依一法恐有廢功故量事通給假有鄉
士四月捕殖七月收斂者通給四月七月之類
也。外官不在此限。謂此條皆據在京。故云不在此限。

凡文武官長上者父母在畿外三年一給定省

假謂定省者孝子事親昏定晨省是既云文武
官長上者即番上不在給例其官人田衣假

內可得還家者更不給定省假故下卅日除程
文云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也卅日除程

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謂假有官人因緣
還家之後更待二十

年而始給假之類。凡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謂選叙令職事官
患經百廿日及緣

親患假滿二百日者並解官其番官者本司判
解准此言之分番遭父母及餘親喪者解官并

給假並皆同職事其親自餘喪者皆給假夫
子於本生亦解官也。

及祖父母養父母外祖父母卅日三月服卅日

一月服十日七日服三日

凡無服之殤。謂未成人。生三月至七歲。本服三

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無服之殤。故唯云

心喪居憂。但文云。給假三十日。一月服二日。七日

無服。故不可著服。給假三十日。一月服二日。七日

服一日。

服一日。

凡師經受業謂師博士也依律已成業者是也私學亦同者喪給假

三日

凡改葬一年服給假卅日五月服十日三月服

七日一月服三日七日服一日

凡聞喪舉哀其假減半謂假有官人遭祖父母喪本假卅日若在遠聞

喪所在舉哀者減半有乘日者入假限謂假有

給十五日之類也日減半以所乘一日入假限給二日之類

凡給喪葬假三月服以上並給程

凡給喪假以喪日為始謂喪日猶死日舉哀者以聞喪

為始謂凡給聞喪假者以聞時為始不可追計死日其聞喪之人應往會葬者給喪葬假

凡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無人告者

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牒告追謂官司得喪家

告若無便使者亦差專使報告其告追之間已經周替而聞喪之禮以聞為始即解官終服並

皆如法也若奉勅出使謂奉勅定名及令及任居邊

要謂居邊為要壹岐對馬者申官處分謂官更

凡請假五衛府五位以上給三日京官三位以

上給五日五位以上給十日以外

謂若應過此限者本司不

得直判皆奏聞乃給也

及欲出畿外奏聞其非應奏及六

位以下皆本司判給應須奏者並官申聞

謂二省申

官官轉申聞

允外官及使人

謂勅使官使皆是也

聞喪者聽所在館舍

安置

謂假日之內仍得居館舍但使事速者不必滿假限再三舉哀訖即發往

不得

於國郡廳內舉哀

允外官任訖給裝束假近國卅日中國卅日遠

國卅日並除程其假內欲赴任者聽之若有事

須早遣者不用此令舊人代至亦准此

謂雖是舊人亦

准初任給裝束假其舊人任官及不任官皆同但任官者不待收田苗即便赴職

若舊

人見有田苗應待收獲者待收獲訖遣還

喪葬令第廿六

謂喪者死屍稱也葬者藏也

凡壹拾柒條

允先皇陵

謂先代以來帝王山陵皆是也帝王墳墓如山陵故謂之山陵其皇后

皇太子墓在令無文須依別式也

置陵戶令守非陵戶令守者

丁年一替

謂課役准陵戶義倉同廢民也

兆域內

謂兆亦域也墓大夫掌郊

墓之地域為不得葬埋及耕牧樵採

允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謂允人君即位

服絕傍基唯有心喪故云本服其三后及皇太子不得絕傍基故律除本服字也依儀制令子為一等故稱二等以上即外祖父母亦同依同

令皇帝不視事與二等親同故其天皇為考妣

令條無文依式處分也錫為三等以下謂四等

紵者細布即用淺墨染也為三等以下謂四等

五等之內無服親故也依儀制令三等親喪皇

帝不視事一日即四等親喪雖得視事而除帛

之制亦一及諸臣之喪謂儀制令皇帝除帛衣

日為限也謂白練衣外通用雜色

凡京官三位以上謂散位亦同遭祖父母父母

及妻喪四位遭父母喪五位以上身喪謂一位以下也

並奏聞謂治部申官遣使弔殯謂殯於

於客位是並從別式

凡百官在職薨卒謂此五位以當司分番會喪謂此五位以

卒文云在職即親王及太政大臣散一位治部

大輔監護喪事謂監視也左右大臣及散二位

治部少輔監護三位治部丞監護三位以上及

皇親

謂不限有位無位凡七歲以下是無服之

餘條亦准此例也

皆土部示礼制

謂職負令贊相凶礼是也

内親王

女王及内命婦亦准此

謂准此者廣承當條之

同此例其女司掌以上及散事同職事官例即

郡官司隨便監護也

凡職事官薨卒賻物

謂京官及国司並同也送死物曰賻也

正從

一位絕卅疋布一百卅端鐵十連正從二位絕

卅五疋布一百端鐵八連正從三位絕卅二疋

布八十八端鐵六連正四位絕十六疋布六十

四端鐵三連從四位絕十四疋布五十六端鐵

三連正五位絕十一疋布卅四端鐵二連從五

位絕十疋布卅端鐵二連六位絕四疋布十六

端七位絕三匹布十二端八位絕二疋布八端

初位絕一疋布四端皆依本位給

謂不論職事高下唯依位

階給也文云依本位即无位長上不在其散位

給例其勳位不帶官位者亦同無位法三位以上三分給二五位以上給半太政大臣

絕五十疋布二百端鐵十五連親王及左右大臣

准一位大納言准二位若身死王事皆依職事例

其別勅賜物者不拘此令其無位皇親准從五位

三分給二謂准散位從五位假散從五位給絕五

類下文云減數女系准此減數不等從多給

凡賻物兩應合給者從多給謂大納言以上本位

依職給之類也凡官人從征從行謂不限內外但從征行皆

及使

人所任身喪皆給殯銀調度謂賻物之外別給但

凡親王一品方相輜車謂方相者蒙熊皮黃金四

輜車輜車者也各一具鼓一百面大角五十口小

角一百口幡四百竿金鈺鏡鼓謂鈺者似鈴柄中

鈴無舌有柄執鳴各二面楯謂所以自七枚發喪

三日謂發喪猶舉哀也先葬二日始舉哀乃至葬

以終是物也即鼓角幡盾等凶儀二品鼓八

十面大角卅口小角八十口幡三百五十竿三品

令義解卷九

二

四品鼓六十面。大角卅口。小角六十口。幡三百竿。其輜車鏡鼓楯鉦及發喪日。並准一品。諸臣一位及左右大臣皆准二品。二位及大納言准三品。唯除楯車三位。輜一具。鼓卅面。大角卅口。小角卅口。幡二百竿。金鉦鏡鼓各一面。發喪一日。太政大臣方相輜車各一具。鼓一百卅面。大角七十口。小角一百卅口。幡五百竿。金鉦鏡鼓各四面。楯九枚。發喪五日。以外葬具及遊部葬謂

具者。惟帳之屬也。遊部者。終身勿事。故云遊部也。並從別式五位以上

及親王謂無一位皇親並借輜具及帷帳若欲私備者

聽女亦准此

凡皇都謂天子所居也及道路謂公行之道路皆是側近並不得

葬埋

凡三位以上及別祖氏宗謂別一祖者。別一族之始祖也。氏宗者。氏中之

宗長即繼嗣令並得營墓謂墓之言。墓也。言冢

聽勅定是也以外不合スレウ雖得營墓若欲大藏者聽

令義解卷九

凡皇親及五位以上喪者並臨時量給送葬夫

凡墓皆立碑謂碑者刻石銘文也記具官姓名之墓

凡身喪戶絕無親者謂戶絕者戶口皆悉絕盡也無親者是別戶之內並

無五等以上親者也即雖有親而非戶令分財色者不可得分使其營盡功德不付四隣五保也

所有家人奴婢及宅資四隣五保共為檢校

財物營盡功德其家人奴婢者放為良人若亡

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謂證驗不相須也言雖

應驗摠及雖署記不在而亡人署記足證人分明者並不用此令者不用此令

凡親王及三位以上暑月薨者謂六月給水

凡百官身亡者親王及三位以上稱薨五位以

上及皇親稱卒六位以下達於庶人稱死

凡喪葬不能備禮者貴得同賤不得同貴

厚資薄葬聖賢之情故貴者得同賤者不得同貴

凡服紀者為君謂天子也父母及夫本主謂其文學家令等不

在此一年謂以十二月為限不計潤月祖父母

養父母五月謂其養子為本生一年曾祖父母

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妻兄弟姊妹夫之父母謂養

子之妻妾於夫之養父母亦同嫡子三月高祖父母舅姨嫡母

繼母繼父同居異父兄弟姊妹眾子嫡孫一月

眾孫從父兄弟姊妹兄弟子七日

關市令第卅七凡貳拾條

凡欲度關者皆經本部謂本部本貫也假有大舍人是京人本司

而欲度關者依式造過所先申本寮察修許牒送於京職吏判給之類其外國者先經本郡司者亦申國若本司也請過所官司檢勘然後判給

還者連來文謂連來文者假有行人更欲還京

所故云連來文也其依下文即申牒甚給若於

來文外更須附者驗費聽之日別摠連為案若

已得過所謂既以卅日為限有故卅日不去者即不滿限者不可

更改給其關司准計行程將舊過所申牒改給

若在路有故者謂亦卅日不去者其雖非在一

當國官司具申隨近國司具狀送關雖非所部

有來文者亦給謂假有行人取本部過所來更

文詳卷九

所者雖非是所部緣其類也若舩筏經關過者謂長門及有來文急判給之類也若若舩筏經關過者謂長門及攝津其餘不請過急請過所所者不在此限急請過所

凡行人出入關津者謂行人者公私皆是也津者攝津其要路津濟置舩

運度自依雜令不關此條皆以人到為先後不得停擁

凡行人度入關津者皆依過所二載開名甚過

若不依所詣別向餘關者開司不得隨便聽便

其入出

凡行人賣過所及乘驛傳馬出入關者謂驛子並

先歷名直計人數勸過即開司勸過錄白案記

雖有冒度開司不坐也謂凡行人及乘驛傳度開者開司皆為其過所

若官符以空案記直於白紙錄之不點朱印故云錄其正過所及驛鈴傳符並付行人自隨仍

驛鈴傳符年終錄目申太政官謂附朝集惣勸

凡丁近上役及庸調脚度開者皆據本國歷名

謂此令歷名與律惣歷義同也共所送使勸度其役納畢謂丁

畢調庸還者勸元來姓名年紀謂丁近初度皆

錄以立注記當其同放還有歷名開司寫

凡弓箭兵器並不得與諸蕃市易其東邊北邊
不得置鐵冶謂治者練鐵之處也

凡蕃客初入開日所有一物以上開司共當客

官人具錄申所司謂開者初所經之開者無開處者國司檢校當客官人者

領客使也所司入一開以後更不須檢若無開者治部省也

處初經國司急准此

凡官司未交易之前不得私共諸蕃交易為人

糾獲者二分其物一分賞糾人一分殺官著官

司於其所部捉獲者皆沒官

謂不限部人外人唯為當所官司捉

獲者皆是若部人於他界交易而本部官人遣捉獲者合賞一分其開津糾獲及里長坊長於其坊里捉獲者急皆沒官

凡禁物不得將出境若蕃客入朝別勅賜者聽

將出境

凡開門並日出開日入閉

凡市恒以午時集謂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是也日入前擊鼓

三度散每度各九下

金華解卷九

十一

凡市每肆立標題行名

謂肆者市中陳物處也。題行名者假如題標

云。絹肆布肆之類也。

市司准貨物時價為三等

謂准貨物時價者凡

物各有上中下三品。即其價直。凡物別各有上

中下三等。故惣有九等。沽價。即下徐云。准中沽

價。是准中物。中沽價。文云。准貨物時價。即知。據

市廛交關之價。官不別立沽價法也。為三等者

假如一旬。沽價上布一端。或錢三百。或三百五

十。或四百。即依中沽。二百五十。立沽價法。其餘

中下二品。依中沽。十日為一簿。在市案記。季

為定。故云。為三等也。

別各申本司

謂官家交關及懸評賊物皆據中沽價。故立此案記。本司者京職及

司

凡官與私交關以物為價者。准中估價。即懸評

贓物者。如之

謂假如有。正月盜得絹。花錢五貫。而六月事發者。即

以五貫錢。退准正月。上布中沽。依其所得布。數

科罪之類。故案律。監守盜得。一疋。上絹。已費。論

即不除名。為懸評。取中沽。又依律。有賣價貴賤

與沽不同。依沽為定。即贓見在者。取見物

中沽。准上布沽價。其所犯之。冬

不爭貴賤者。與見在贓同。

凡官私權衡度量。每年二月詣大藏省平校。謂

諸司及廢人。用權衡度量者。皆詣大藏省平校

然後用之。其諸國并要用官者。司別給樣也。依

律。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卅。即知平校。日官

司題印。但唐令云。並印暑。然後聽用。此令除印

暑文故不可暑唯依律不在京者請所在國司

平校然後聽用

凡用稱者皆懸於格用斛者皆以概謂稱者稱

括者橫木所以懸稱也量輕重也粉麵則稱之謂米屑曰

概者量所以平斗斛也粉麥屑曰

凡賣奴婢皆經本部官司取保證立券付價謂

婢之主自修辭藤連保證暑乃其馬牛唯責保

申送官司判立券解也其馬牛唯責保

證立私券謂不經官司自立私券賣

凡出賣者勿為行濫謂不率為行也其橫刀槍

鞍謂橫刀者釵也槍漆器之屬者各令題鑿造

者姓名謂鑿也

凡在市興販男女別坐

凡以行濫之物交易者沒官短狹不如法者還

主凡除官市買者皆就市交易不得坐召物主

在市而不得復坐他肆召也乖違時價不論官私交付其價

不得懸違

謂懸者物主相許也。違者物主不知和也。

捕已令第廿八

謂犯法違令典憲不容若有逃已恐其滋蔓固須捕繫以實疎

網故曰凡壹拾伍條

凡囚及征人防人衛士仕丁流移人逃已

謂囚者不

限有罪無罪但依此狀應禁者其散禁亦同及欲也流移人逃已者此據在道未到配所也

入竊賊者

謂依律是為叛人捕法已在獄令更制此文者獄令據事尚隱秘

謀狀未顯此條為已

上道訖事經隨近官司申

迹顯彰情義不同故立兩條也 係謂在路逃已故云隨近官司其在因獄司罪

也。國司即告已者之家居所屬及已處比國比郡

追捕承告之處下其鄉里隣保令加訪捉二得

之日送本司依法科斷

謂征防及流移人在路逃已者捉得之日征防

人送行軍所及防人司流移人送配處國司並皆依法科罪其防人逃已罪至徒以上者不可

更送初向之時犯徒已上者差替故也 其失處得處並申太政官

凡有盜賊及被傷斂者

謂依律盜賊者猶云盜以其有所賊害故曰盜

賊即強竊等也傷斂者猶云斂以其傷而斂故曰傷斂即故聞謀等也又依獄令盜及斂人不

應三審即明應三審者不依此 即告隨近官司

坊里聞告之處率隨近兵及夫謂兵者兵士也夫者一人夫也

從發處尋蹤登共追捕若轉入比界須共比界

追捕若更入他界與所部官司對量蹤跡付訖

然後聽比界者還其本發之所使人須待蹤窮

其縱緒盡處謂賊跡窮盡也官司精加推討若賊

在甲界而傷盜乙界及屍在兩界之上者兩界

官司對共追捕如不獲狀驗者謂非賊狀露驗不得即

加徽拷

凡追捕罪人所殺人兵謂人夫及兵士也皆隨事斟酌

使多少堪濟其當界有軍團謂當郡之內有軍團者也即與

相知隨即討撲謂撲擊也若力不能制者即告比

國比郡得告之處審知事實先須殺兵相知除

翦仍馳馬申奏謂得告之處錄發兵狀申奏即本發之處依獄令申奏也依律

殺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故知馳驛之色據此為限也

若其遲緩逗留謂承告之處替廢失機也不赴機急致使賊

得逃已及追討不獲謂本殺之處終不獲賊也者當處錄狀

奏聞謂依律也其得賊不得賊國郡軍團皆附

考謂不必降考唯附考一文也

凡已失家人奴婢雜畜貨物皆申官司案記謂已

失之處錄失物由狀及色目以申官司如得失

物者摠此還主是為申官司案記其雖未有案

記而券契及證摠足可驗者亦還故云券證分明若獲物之日券證分

明皆還本主

凡糾捉盜賊者謂糾告及捕捉其糾告親屬律

之人不在賞限凡告言所徵倍賊謂依獄令應

以備者官役折庸若所徵倍賊理死皆賞糾捉

財以備者理合放免不可役身也

之人家貧無財可徵及依法不合徵倍賊者謂

赦之類依並計所得正賊謂假如盜布十端糾

律免徵也唯摠見在為分之類即全准為五分以二分賞

死正賊者不可復與賞也

糾捉人即官人非曰檢校而別糾捉謂官司於

目檢校而別自糾捉者若摠捕鑄錢仍得盜賊

凡有死人不知姓名家屬者經隨近官司推究

謂有死人不知姓名家屬者經隨近官司推究其端緒也當界藏埋立榜於上

畫其形狀以訪家屬謂於藏埋上立標榜記狀

看訪其家屬也

凡官私奴婢逃已經一月以上捉獲者并分賞

一謂奴婢計贓故入分賞之限若將其子逃者亦併計為分故律盜其母而子隨者併計為罪也

三歲以下者准七十以上其賞減半也一年以

上十分賞一其年七十以上及瘡疾謂以上者雖是百歲

亦同此法也言人至七十氣力衰竭於其課役

切直減少更况過此以往故舉以上而包其外

也瘡疾者瘡不合役者并奴婢走捉前主謂奴婢

疾以上也已走捉前主即為前主捉送既異他人捉獲故

前主得其半賞其七十以上及瘡疾走捉前主

若開津官司捉獲者從及關津捉獲者賞各減

減半上更亦減半也半若奴婢不識主謂奴婢幼推被入略誘及流

榜告周年無識認者判入官其賞直官酬若有

主認徽賞直還之謂賞直還官凡捉獲逃已奴婢限五日内送隨近官司謂過五日

全義解

十一

不送者。科透令。若未殺而送者。法无罪名。與自首同。其私放過者。以過致資給。及棄毀官私器物等論。但不合倫償也。案檢知實平價依令徵賞其捉人

欲侄送本主者任之。若送官司見無本主其合

賞者十日內且令捉人送食若捉人不合酬賞

謂下條從戮及免。及十日外主不至並官給糧

賤從良之類也。謂上文云令捉人送食此云官司給糧是並不隨

能固役。謂能者才能也。言隨其賞官司役其身故也。隨

凡捉逃已奴婢未及送官限內致死失者免罪

不賞。謂限內以理死失者。依法免罪。其其已入

官司未付本主而更逃已重被執送者。謂為他人所執

送其官司重執獲者不在賞例也。三分以一分賞前捉人二分

賞後捉人。謂若數度逃已重被執送者以一分

人捉逃經一月奴婢而復逃經一年即重被執

送者以十分一更為三分。所以知者唐令云重

被執送者從遠處徵賞若後捉者遠三分以一分

賞前捉人二分賞後捉人若前捉者遠中分。故其官司捉獲者若走歸主家猶徵半賞。謂假

全賞前捉人也。若走歸主家猶徵半賞。謂假令甲捉逃賤已入官司未付本主而

凡逃已奴婢身犯死罪為人捉送會恩免死還

官主者依令徵賞若遂從戮及得免賤從良者

謂訴良得免或逃已之後主放為良不徵賞物之類若有免賤從家人者依文合賞

凡平逃已奴婢價者謂既此與平賊異皆將奴

婢對官司平之謂若未輸賞物其身若經六十

日無賞可酬者令本主與捉人對賣分賞

凡奴婢訴良未至官司為人執送檢究事由知

訴良有實者雖無良狀皆勿酬賞謂如婢訴主

未至官司為人執送若所訴有實者其捉送之人不在賞例

凡博戲賭財謂博戲者雙六擲菴之屬即雖在

席所有之物謂官物者非其雖賭而在外者亦不得為在席之物但馬牛雖是非

在席之色而見在賭者亦同在席之例也及句合出九謂和令兩人

為句合也舉九取利是為出得物為人糾告其

物悉賞糾人即輸物人及出九句合容止主人

能自首者亦依賞例官司捉獲者謂監臨官司

別自捉獲者也減半賞之餘沒官唯賭得財者謂勝人

金義解卷九

十九

出九之人不首已罪唯告博人者雖糾告之物
已依例賞而所犯之罪亦准法坐即其所得利
物亦不限自首不在賞限其物悉沒官

允兩家奴婢俱逃已合生男女並從母謂官私
奴婢與

官戶家人合生男女同其略盜奴婢知而故買配奴婢者

所生男女皆入本主謂略盜者略及盜也和誘
為盜也主者同籍良以合

有財分者並皆為主其主自不知情者從母
幸生男女者自聽從良也

允得闌遺物者皆送隨近官司在市得者送市

司謂凡闌遺之物皆送隨近官司在市得者送市其衛府

巡行得者各送本衛所得之物皆懸於門外有

主識認者驗記責保謂記者案一記保者保證
以驗記責保不必相須也

還之雖未有記案謂已失之狀未
中官司者也但證據灼然

可驗者亦准此其經卅日無主認者收掌仍錄

物色榜門經一周無人認者沒官錄帳申官聽

處分沒入之後物猶見在謂雖賣質在他處其
物見在者亦是即與

律正賊主來認證據分明者還之義同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獄令第廿九

此謂獄者。確也。欲確實囚情。凡陸

凡陸

拾參條

凡犯罪皆於事裁處官司推斷

謂事裁者已被告言其應三審

者初告亦是發訖也。官司者受告處官司即在京諸司及國郡官司皆是。凡告人罪者皆須於犯處若不由此例者不可受推。其路遠及事礙者即於隨近官司告之也。假有人紀伊國盜塩撰津國事裁即取紀伊國中估之塩准紀伊國上布之估於撰津國折決之類是為於事裁處官司推斷也。

在京諸司人京及諸國人在京諸司事

裁者犯徒以上送刑部省

謂先申并官官下刑部凡在京諸司除京

贓外皆不得斷徒已上罪故略准告狀罪當徒
以上者直送刑部不得斷一勾假有甲乙二人共
犯一年徒乙是隨從應減一等決杖一百
是猶甲乙共送既不推斷首從未分故也杖罪

以下當司決謂若合收贖者申其衛府糾捉罪

人非貫屬京者謂文云非貫屬京者即知貫屬

當日決皆送刑部省

凡犯罪答罪郡決之謂決贖並同其贖物杖罪

以上郡斷定送國謂斷文并身俱送其兵士答

在郡覆審訖徒杖罪及流應決杖謂依律犯徒

兼丁者如杖又累犯徒流加杖又若應贖者謂

雜戶陵戶犯流決杖之類是也若應贖者

之類也即決配謂決杖及徵贖其刑部斷徒

以上亦准此謂依律死罪應決杖及贖者即准

准此其死真決及流真配刑部省及諸國斷流

者自依下文不可准此也刑部省及諸國斷流

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謂凡鞫獄官司

覆理盡申奏即按覆事有不盡在外者遣使就在京者

覆謂依國所斷情理不盡別遣專使在京者

更就省覆

凡因斷罪應申覆者

謂申猶重也。下徐云盜殺及徒以上附朝集使申太

政官是皆遣使申覆也。

太政官量差使人取強明解法律

者分道巡覆見囚

謂徒以上囚情盡未斷者也。下文云徒罪因斷得伏辨故

杖罪以下不入此徠也。

事盡未斷者催斷即覆一訖錄由

若因司枉斷使人推覆无罪因司欺代灼然

誠也。服罪輸誠之書是合免者任使判放仍錄為欺伏即伏辨亦同也。

狀申其使人與國執見有別者各以狀申若理

狀已盡可斷決而使人不斷妄生節目盤退者

因司以狀錄申官附使人考其徒罪國斷得伏

辨謂結斷已訖及贓狀露驗者即役不須待使

以外待使其使人仍惣按覆一訖同國見者仍

附國配役

凡覆囚使人至日先檢行獄囚枷謂在頸曰

也。鋪席及疾病糧餉之事謂餉者遺也。有不如法者

亦以狀申附考

凡決大辟罪謂辟者罪也死刑為大辟也在京者行決之司

三覆奏決前一日謂依律一覆奏決日奏報應再覆奏

決者聽三日乃行刑是三日覆奏訖更經三日乃聽行刑今案此條再奏之日即得行決二法不

同遲速頓異凡用刑之道非是好斂捨速從遲

是為優長即下條奏報之日不得馳驛行下是

亦緩死在外者符下日三覆奏初日一覆奏後

日再覆奏若犯惡逆以上唯一覆奏家人奴婢

殺主不須覆奏其京國決囚日雅樂寮停音樂

凡斷罪行刑之日謂徒以上結獄竟具告罪名

宣告犯狀決大辟罪囚替防接者枷至利斬是

據庶人其議請減人及初位以上囚者人防接

人每一囚加五人五位以上及皇親聽乘馬聽

親故辭決謂親屬也故仍日來後行刑即囚

身在外者奏報之日不得馳驛行下謂是嫌其

令馳下

凡決大辟罪皆於市五位以上及皇親犯非惡

今義解卷十

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謂令罪人死也七位以上及

婦人犯非斬者絞於隱處謂不於市廛人衆之中而別死於隱僻之處

死於隱處謂不於市廛人衆之中而別死於隱僻之處

死於隱處謂不於市廛人衆之中而別死於隱僻之處

監決謂雖是自盡之人亦在其家監決也在外者次官以上監決

餘並少輔及次官以下監決從立春至秋分不

得奏決死刑謂奏決者猶奏而決也若犯惡逆以上及家

人奴婢斂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祀及齊日朔望

晦上下弦廿四氣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在京

決死囚皆令彈正衛士府監決若囚有冤枉灼

然者停決奏聞謂彈正奏聞

凡囚死无親戚者謂並無有親者皆於閑地權埋立

榜於上記其姓名仍下本屬即流移人在路及

流徒在役死者准此

凡犯流以下應除免官當未奏身死者位記不

追即奏時不知身死奏後云先死者依奏定除

免官當並依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例謂犯流

奏身死罪當常赦所不免者若雜犯死罪獄成

會赦全原者解見任職事謂依律雜犯死罪未

見任職事如特奉鴻恩蒙原放非常之斷人

主專之官位勲位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例即

雜犯死罪別勅放免者亦不須解見任職事又

依考課令本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已恩前獄

成者仍以景迹論貶考奪祿並依常法是即流

罪以下獄成會赦降亦依此令論也見任職事

者猶云見任之職事也

凡流人科斷已定及移鄉人皆不得弃放妻妾

至配所謂凡流移之人不可弄妻妾以至配所

也如有妄作逗留私還及逃亡者謂此據流移

更妄私還及逃亡者其妻妾隨即申太政官

凡流人應配者依罪輕重各配三流謂近中遠

處謂其定遠近者從京計之

凡流移人太政官量配謂量罪輕重配其符至

季別一遣謂太政官錄配流狀若符在季未至

者聽與後季人同遣謂季末者四季之末月假

令義解卷十

同遣之類也。具錄應隨家口及發遣日月便下配處

謂刑部及國司依太政官符錄下於流移之迹國其刑部流人者太政官差專使領送也

差防接專使部領送達配所付領訖速報元送

處并申太政官知若妻子在遠又非路便預為

追喚使得同發謂雖即在遠而是路便者其妻

等未至間囚身合役者且於隨近公役仍錄已

役日月下配肝聽折謂依律鞠獄官囚徒伴在他取

允通送死囚者謂依律鞠獄官囚徒伴在他取

皆令道次軍團大毅親自部領謂專使之外軍

及餘通送囚徒謂餘者應禁固者皆少毅部領

并差防接明相付領

允流移人在路皆遞給程糧謂流移之人所經

過當每請糧停留不得過二日其傳馬給不臨

時處分

允流移人至配所付領訖仍勘本所發遣日月

及到日准計行程若領送使人在路稽留謂无

令義解卷十

六

留不依程限領處官司隨事推斷謂凡依律使
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但部送囚徒不依
程限者別於此令聽所部推斷自餘皆須依律
不可仍以此狀申太政官

允流移人移人謂本犯除名者謂依律故致人
猶除名是為本犯除名其關致除獄成者雖會赦

名訖會赦移鄉者亦准此法也至配所六載

以後聽仕謂仕者仕官即取貫及京師皆聽通

聽仕其犯及逆緣坐流及因及逆免死配流不

在此例謂其謀大逆從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

流者謂元非除名之色故三載聽仕若是應除

而特除名者亦依六載之法又案律本犯至免官

除名三載以後聽仕有陰者各依本犯收叙法

謂陰者又祖之蔭及其解見任及非除名移鄉

者年限准考解例謂依考謀令考解者昔年聽

准考解例即知移鄉叙是也文云非除名移鄉者

凡犯徒應配居役者畿內送京師在外供當處

官役其犯流應住居作者亦准此婦人配縫作

及春

允流徒罪居作者皆著鈇若盤枷謂流徒通著鈇若盤枷非

云流著鈇徒著盤枷也有病聽脫不得著巾謂不得著頭巾也每

旬給假一日不得出取役之院患假者陪日謂

云患假即喪假旬假之類不可陪日也役滿遞送本屬謂此唯據徒人

非者防援若因在園圍者既禁其身不可用在京者

允徒流因在役者因一人兩人防援謂其因二

取物部及衛士死謂三府一倉物部三分衛士

在外者取當處兵士分番防守謂此亦為兵士立文

允流移因在路有婦人產者謂配流婦人并家

口給假廿日謂流移之人妻妾及從人在路產

皆從產者得待家女及婢給假七日若身及家

口謂皆據行人遇患或津濟水長不得行者並

經隨近國司每日檢行堪進即遣若患者伴多

不可停待者謂猶云患者之徒伴眾多不留待

此唯據流移人家口者非假有流

移囚三人一人疾患而二人不患者二人前行
若二人疾患而一人不患者一人侍待之類也

所送使人分明付屬隨迎因郡依法將養謂法者下

徐獄因有疾病者待損即遣遙送謂不差專使

也若祖父母父母喪者給假十日謂從流移人

即夫喪與父母同依下徐家口有死者三日家人奴

婢者十日

凡流移人未達前所而祖父母父母在鄉喪者

當處給假三日發哀其特流在役而父母喪者

謂在鄉喪者其從在給假五十日舉哀謂依律

至配所喪者同此法給假五十日謂依律

終三月然後居作是即侍老疾者自依彼律而

不侍之人各依此令立祖父母喪承重者亦同

二等親七日並不給程謂不聽出禁所其雖父

徐稱不給程者皆准此例謂家女及婢各准

凡婦人在禁臨產月者謂家女及婢各准

聽出禁所也死罪產後滿十日流罪以下謂文

令義解卷十

九

婦人產者并家口給假廿日即有在路給假之法而無傳因待產之文雖是臨月猶須配下也產後滿卅日並即追禁不給程

允婦人犯死罪產子無家口者謂雖即家人奴婢亦同家口例

也付近親收養無近親付四隣有欲養為子者

雖異姓皆聽之謂近親四隣之外欲養為子者既非兄弟之子依法不須資蔭

其本邑不同者皆不聽養

凡公坐相連謂依律同司犯公坐者即為四等

出有失者外記為首少納言為第二從大納言為第三從右大臣以上為第四從之類即左右

辨二肩不相連及若左辨有公坐者即外記右辨為不相連坐但大納言以上是通攝之官故

於此三有皆為次官長官其中務管監物刑部管判事如此之類為不相連若事裁監物判事

者其人為首省右大臣以上及八省卿諸司長司預事為從

並為長官大納言及少輔以上諸司貳皆為次

官少納言左右辨及諸司糾判皆為判官諸司

勘暑皆為主典

允因父祖官蔭出身得位父祖犯除名罪者子

孫不在追限若子孫復除名者後叙之日即從

孫不在追限若子孫復除名者後叙之日即從

無蔭法謂文云後叙之日即恐未至之間猶為有蔭是准法資蔭已絕即須從無蔭法也

其父祖因犯降叙者急從後蔭叙謂九除名

蒙父祖蔭若父母復犯免官等罪降叙者子孫即從降叙之蔭故云急從後蔭叙其三位以上除名限滿勅授五位以上者急是為降叙若元位雜任犯罪之後猶依舊入色准據律令終無還本色也

九官人因犯移配謂避讎及別勅解見任若本

罪不合除免及官當者位記各不在追例謂若

免官當者自依除免官當法也上條制

出仕之年限此條立不追位之法也

凡犯罪應除免及官當者奏報之日謂猶云奏

依公式令犯罪解免者解免之司報元任授是

即奏報之後未毀之前錄報於元任授其已毀

之後所司自知除名者位記悉毀官當及免官

不可更報也

免所居官者唯毀見當免及降至者位記降取

不至者不在追限謂見當免者假有正七位上

犯徒一年半例減一等以

官當徒一年即正七位上是為見當若犯免所居官者暮年之後降先位一等叙即正七位上亦是為見免也降至者假有正七位上更復有歷任位記此犯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即正七位上是為見免正七位下是為降至者從七位上是為降所不至者故律云降所不至

至者二等之外歷任之位是其免官一法
 唯有降至自餘官當等更無降至者也
 應毀者並送太政官毀式部案注毀字
謂令元授司
 以大政官印印毀字上

凡犯罪應除免官當者不得釐事及朝會其被

勅推雖非官當除免徒以上不得入內
謂釐事

亦不可得依律有官犯罪死官事發流罪以下
聽以贖論是為非官當徒以上其過失疑罪元

非正刑不在其三位以上非解官以上者
謂雜犯

赦解任是為解官其四位以下仍聽釐事朝會
雖杖罪應解官者不合入內

及入內供奉

凡犯罪事發有贓狀露驗者雖徒伴未盡見獲

者先依狀斷之
謂依律共犯罪
 自外從後追究

謂召徒伴為追也推事狀為究

凡犯罪未裁及已裁未斷決逢格改者
謂依律

贖未斷死及笞杖未決是也文云未
斷決若已斷決者自合依格前也
 若格重聽

依犯時若格輕聽從輕法

凡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者皆令三審
謂凡告

皆當依實若其虛妄者自得反坐故令其反覆
欲其自盡從初至三故謂之三審其未至三而
有更悔者亦應受辭牒官司謂判官以上是也並具曉

示虛得反坐之狀每審皆別日謂可以一文牒

有文牒又初告之日文牒已入曹司其後二

審直以口告受辭官人同牒後別日暑記也受

辭官人於審後暑記審訖然後推断若事有切

害者不在此例切害謂斂人賊盜逃亡謂賊者

類其斂人者不論先後盜及逃亡者不問輕若

重皆是若斂家人奴婢准律亦比竊盜也若

強奸良人及有急速之類謂假如盜決堤坊及

欲下放水以燒漂人

家之類事情急速應追捕者皆是凡此二事欲

其未行之前以防遏故為急速若其已然之

後不須更復為切害雖即已行而餘其前人合

緒浸滿猶應為害者為急速也

禁告人亦禁謂告人禁法亦准前人若有不同

人罪唯告事裁者各依本法其隣伍告者無心陷

狀故不在禁限釋定放之

凡告密人皆經當處長官告謂密者謀叛以上

應密之事而妄言有密故其案下文及律指斥

乘輿及妓言惑眾亦為密例也當處者有密之

處長官有事經次官告謂若無次官若長官次

官俱有密者謂此皆據國司故下文云應與餘

國相知者所在國司准狀收掩也

任經比界論告受告官司准法示語謂准三審

虛得反坐之狀但事意切急不可延時日故立

即示語至三而止是為准法示語其三示已訖

事如誣妄即反坐之科當依恒法若未至三

而引虛者亦自依非密而妄言密之律也石

言有實即禁身據狀檢校謂檢校猶若須掩捕

者即掩捕謂若賊類衆多須待人兵如此經略

即依律官司表告不即掩捕故文云應掩捕者即掩捕

告罪同若事須經累而違時限者不坐是也同

應與餘國相知者所在國司准狀收掩謂捕正

力不能制者即告事當謀叛以上雖檢校仍馳今云若

比國比郡是也事當謀叛以上雖檢校仍馳

驛奏聞謂雖檢校未訖仍且奏聞有密之事及

聞發兵捐斥乘輿及妓言惑衆者檢校訖掩奏之狀也

謂依律捐斥乘輿情理切密未告掩捕者若無

即非有切密不可入密例也未告掩捕者若無

別狀不須別奏謂假承告追捕謀叛而實是謀

者仍合別其有雖稱告密示語確不肯道謂直

奏之類也其有雖稱告密示語確不肯道

密不吐事狀即依律口仍云事須面奏者受告云是

稱有密下辨仍執是也仍云事須面奏者受告

官司更分明示語謂先已三示後三示為其

示乃過虛得無密反坐之罪謂無密者律云非

恒例也密而妄言有密是

也。反坐者律云。證告不謀反及大逆等是也。又不肯導事狀者禁身馬

驛奏聞謂留身所在若直稱是謀叛以上不吐

事狀者謂雖稱是謀叛以上而不導給驛差使

部領送京若勘問不導事狀因失事機者與知

而不告同其犯死罪囚及配流人告密者並不

在送限謂依律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即知謀叛

上道以後六載以應須檢校及奏聞者准前例

謂搃狀檢校及馳驛奏聞并留身謂搃狀檢校及馳驛奏聞并留身

凡因逮方人為徒侶者謂假盜賊劫人為皆審

鞫由狀然後追攝若追而雪放又更妄劫謂初

誣告訖後妄引是既事發更犯合及囚在獄

死者年別具狀附朝集使申太政官按覆謂是

使按覆或令覆囚使按覆

凡察獄之官先備五聽謂五聽者一曰辭聽觀

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三曰氣聽觀其氣

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

曰目聽觀其眸子不直則眊然也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

今義辨卷十

十五

首實者然後拷掠每訊相去十日若訊未畢移

他司仍須拷鞫者因移他司者連寫本案謂問

文案即下條問因辭俱移則通計前訊以死三

度即罪非重害謂依律被斂被盜被及疑似處

少謂雖是重害而疑似處少不必皆須滿三若

因因訊致死者皆具申當處長官在京者與彈

正對驗

凡訊因非親訊司不得至因所聽聞消息謂其

訊因者省判事不對合五文主即

凡死罪雖已奏報猶訢冤枉事有可疑可推覆

者以狀奏聞遣使馳驛檢校

凡問因辭定訊司依口寫訛對因讀示

凡禁囚死罪枷杻婦女及流罪以下去杻其杖

罪散禁謂不開木索唯禁其出入也案下條別

脫中年八十十歲及廢疾懷孕侏儒之類雖犯死

罪不散禁

凡犯罪應入議請者皆申太政官應議者大納

言以上及刑部卿大輔少輔判事於官議定雖

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謂上條刑部及諸國斷流

寫案中太政官案處斷有疑及經斷不伏者悉

衆議量定雖非此官司令別勅參議者悉在集

限若意見有異者人別曰申其議官斷間以狀

奏聞奏聞

凡諸司斷事悉依律令正文主典檢事唯得檢

出事狀不得輒言與奪

凡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並肱

禁謂雖不得議請減之公坐流私罪徒謂此皆

不用減並謂非官當者謂假五位犯徒一年准

責保謂不對放謂不令赴對也其初位以上及无位

應贖謂依律七位以上父母之類其七犯徒以

上及除免官當者格禁公罪徒並散禁不脫巾

謂應議請減以下散禁以上並皆惣攝

凡五位以上犯罪合禁在京者皆先奏謂雖被

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人致擊若犯死罪及在外者先

禁後奏並聽別所坐婦女有位者亦同謂婦女

以上者亦准帶五位若五衛府志以上及兵衛犯罪須

追者並聽鞠獄官司經本府追掩本府即奏

遣謂准唐令止番宿衛者其下番者准主

明獄官追攝對問者本府不奏直送待罪其事跡

帥及衛士者本府即依執送謂准罪輕重

凡奉使有所掩捕謂依律將吏受使皆告本部

本司不得任即收捕若急速密者且捕獲取本

司公文發遣謂凡掩捕罪人皆先經罪人本部

任即追捕然後始告即取使之本部公文相

知執遣故云取本司公文發遣其略本部者准

凡婦人在禁皆與男夫別所

凡囚當處長官十五日一檢行無長官次官檢

行其囚延引久禁不被推問若事狀雖可知支

證未盡

謂支證者支舉也猶云舉證也

或告一人數事

謂假有甲云乙

是教人旗奸盜馬即官司禁甲之類其被告之人急同在禁即次文云被告人有數事者是也

乃被告人有數事者重事得實輕事未畢如此

之徒檢行官司並即斷決

凡盜發

謂雖不獲盜人而於被盜之家有所損失者亦同申送故云盜發其強盜不得財既是徒以及徒以上因各依本犯具錄赦及

上急入申例及徒以上因各依本犯具錄赦及

斷日月年別摠帳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凡犯死罪在禁非惡逆以上遭父母喪婦人夫

喪及祖父母喪承重者

謂依假寧令養父母與祖父母同即遭養父母

喪者依依皆給假七日發哀流徒罪廿日

謂其在役

在禁輕重不同故上條給五十日此條唯給廿日案上條流罪已下產後卅日即知杖罪亦在其中若杖罪在禁遭喪者亦准流徒法

其僧尼在禁遭喪者亦與俗人制同悉不給

程

凡鞠獄官司與被鞠人有五等內親

謂猶云五等以上親

及三等以上婚姻之家

謂依律同籍為一家即替家姻家各待同籍乃

聽相并受業師 謂文不稱見受業師即不問官學松學先經受業領有宿恩皆

是其師於弟子及
本主於資人者非
及有讎嫌者皆聽
揆推經為

帳內資人於本主亦同

允犯罪須驗位記若位記失落或在遠者皆驗

案

允國有疑獄謂獄有所疑處不決者讞刑部省

謂此不論本罪輕重但徒以上者皆是即與上條本罪應奏其情稍異若刑部仍

疑申太政官

允贖死刑限八十日謂入公入私並同此法其

限假如二犯流罪者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

日管卅日若無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謂雖

常恩而非勅稍赦者亦不在免限也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

亦不在免限謂假有官人無故不上已經卅日

斥罪人申訴無故不上非是卅日即披陳之間

過限會赦官司重複實竅无故不上誠是卅八

日仍歎辨訖還更准律不上卅八日猶亦合杖

一百所乘二日者於法无所增减如此之類是若應徵官物者准直五十端以上一百
前斷也
日卅端以上五十日卅端以上卅日不滿廿端

以下升日若欠負官物應徵正贓及贖物無財

以備者官役折庸謂役力受直曰庸若雖有位

酬其五位以上資俸稍寬故不入無財之限也其物雖多限止五年此謂

摠入公其入私者自合依雜令假如誣告之人應贖入前入若單貧无財者雖經七八年猶須

折酬滿數不限一人一日折布二尺六寸年遠近之類

凡獄皆給席蔭其紙筆及兵刃杵棒之類並不

得入

凡獄囚有疾病者主守申牒謂主守者非當判獄囚之物部也判

官以下親驗知實給醫藥救療病重者脫去枷

杻仍聽家內下人入禁看侍其有死者急即同

檢若有他故者謂非法窮死及令自死之類隨狀推科

凡獄囚應給衣糧蔭席醫藥及修理獄舍之類

皆以贓贖等物死謂以贓贖物雇里中醫令療

死用為在司故也無則用官物

凡流人至配所居作者並給官糧加役流准此

若留住居作及徒役者並食私糧即家貧不能

全備者

謂徒囚家貧餉糧艱難或來或絕不能

自外所不給者自食公糧故下文云隨盡公給也

上者女子適人及母改嫁是也

代備者五十日內更相備給也

公給若去家懸遠絕餉及家人未知者官給衣

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謂若絕業單貧者不在徵限也其見因

絕餉者謂在禁未斷及急准此

凡在京繫囚及徒役之處恒令彈正月別巡行

有安置役使不如法者隨事糾彈

凡犯罪及欠損官物經赦降台免別勅遣推徵

者依赦降例執聞謂假令犯罪及欠損官物

勅遣推徵者錄會赦狀奏聞也

凡放賤為家人及官戶逃已經卅日並追死賤

謂不日年滿而特放者其放後所生男女不可更死賤也

凡犯罪資財入官者若緣坐得免謂依律及逆

官即年八十及篤疾並免是若或依律不坐謂

有別勅不及緣坐者亦同也弟之子依各計分法還之謂依律進戶內應分

子分法留還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一
孫反逆或一男見在者依令作三男分法漆老
者一人即為四分若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者依
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為十一分每留一分
與老者即別勅降罪從輕謂緣坐之人降從輕
是也
大逆者斬父子配遠流物見在者急還之謂未
祖孫兄弟配徒之類也
配若已經分異其本罪不合緣坐而別勅破家
者不在還限也
者謂假有犯謀大逆者准律絞即不合緣坐而
特科真大逆之類也破家者資財田宅並皆
沒入罪止及一房謂為其罪惡元非真犯故唯
也
之人其有共財異居者唯沒別房之物若
同居共財者亦得准諸子分法留還也
若受

人寄借及質物之屬當時即有言請券證分明
者皆不在錄限其有競財官司未決者依法檢

校謂假有競財判決之日應罪人得者
校謂假有入者應入他人者依法還之

凡辨證已定逢赦更翻者悉以赦前辨證為定

謂假一夜盜大祀神御物并於神宮側近致人
官司意甲捉推甲款伏云實盜神物但不致人
仍引丙為證丙證分明官司同據此辨證訖時有
赦云死罪以下皆悉赦除之唯八虐不原甲即
更翻詳云實是致人唯不盜物亦引丁為證丁
證分明官司猶依前信不據後辨如此之類是
名以赦前
辨證為定

凡傷損於人及誣告得罪其人應合贖者銅入

被告及傷損之家即兩人相犯俱得罪謂依律疑罪者

兩人各徵贖故亦准此其斂下家非死罪及同

三人之緣坐若應贖者其銅亦入官也

居相犯者謂同居共財銅入官

凡杖皆削去節目謂管杖亦長三尺五寸訊囚

及常行杖大頭徑四分謂雖訊管罪囚小頭三

分管杖謂用之大頭三分小頭二分枷長四

尺以下三尺以上措長一尺八寸以下一尺二

寸以上其決杖管者背訊者背管分受須

數等謂假犯杖九十一應拷三度者

雜令第卅謂獄令以上各有條例此九肆拾壹

條謂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

凡度十分為寸長短也分者以北方拒中者

一之廣為分拒者黑漆也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一尺

十尺為丈量十合為升謂以拒漆中者容一十

三升為大升一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權衡升

四銖為兩

謂以拒黍中者百黍重為銖廿四銖為兩

三兩為大兩一

兩十六兩為斤

凡度量銀銅穀者

謂量者權衡升斗相兼之稱也文唯舉銀銅不言金

鐵金貴於銀鐵賤於銅即貴者用少賤者用大雖文不言亦須准知皆用大此外

官私悉用小者

凡用度量權官司

謂太藏省及諸國司之類

皆給樣其樣皆

銅為之

凡度地五尺為步三百步為里

凡月六齊日公私皆斷斂生

謂六齊八月十四日十五日廿三日

并九日

凡陰陽寮每年預造來年曆十一月一日申送

中務中務奏聞

謂不經太政官中務直奏聞也

內外諸司各給

一本

謂被管寮司及郡司者省國別寫給

並令年前至所在

凡取陰陽寮諸生者並准醫生

謂先取故氏及世習者後取庶

人十三已上十六已下聽令者為之也

其業成年限及束脩禮一

同大學生

謂其習業經書及考課條數并叙法等第並皆依式處分也

凡祕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不得輒出謂祕書者道中

太一式之類也。玄象器物者。銅渾儀之類也。天文圖書者。星官簿讚之類也。觀生不

得讀占書謂案唐令有天文生觀生職掌各別此令无觀生而言觀生者此天文生

之別稱也。占書者。諸凡以天文占吉凶之書。凡

觀生唯得仰觀天文。不得以圖書占其妖祥也。

其仰觀所見不得漏泄。若有微祥災異謂吉氣為微祥

妖氣為陰陽寮奏謂先經中勢後寮奏聞也訖者。季別封送

中勢省入國史。所送者不得載占言謂假如災惑犯心其

之類也。

凡國內有出銅鐵處。官未採者。聽百姓私採。

後謂實木採即採之若納銅鐵折死庸調者。聽自

餘。非禁處者。山川數澤之利。公私共之。

凡知山澤有異寶異木謂異寶者馬腦犀魄之類也。異木者沈香白檀

及金玉銀彩色雜物謂異寶異木之外諸應死國用者皆

是。處堪供國用者。皆申太政官奏聞。

凡公私材木謂朴而末成器物者。若椽榱梁柱

物同皆當為暴水漂失。有採得者。並積於岸上。

明立標榜申隨近官司有主識認者五分賞一

謂若既賞後村主識認限卅日外無主認者入

者雖物見在不可更選

所得人謂既賞後村主識認限卅日外無主認者入

允取水溉田謂溉灌皆從下始依次而用其欲

緣渠造碾磑經國郡有公私無妨者聽之即須

修治渠堰者先役用水之家

凡要路津濟謂不必大路當人往來有要便者皆是也不堪涉渡之

處皆置船運渡依至津先後為次國郡官司檢

校及老人夫死其度子謂以雜二人已上十人

以下每二人船各一艘

凡廳上及曹司座者五位以上並給牀席其制

從別式

凡在京諸司辛典以上謂才伎長上每年正月

並給座席以下謂史生官掌之類其隨壞即

給

凡官人等日使得賜使事停者所賜之物並不

在追限謂所賜之物者令條所載及別勅所賜皆是在也並不在追限者水手僱人等亦

准此法其目使得其有犯罪追還者所賜物並

徵納謂不論罪輕重但有

凡訴訟謂財物良賤譜弟之類事起十月一日

至三月卅日檢校以外不合若交相侵棄者謂

者非徐遲之詞也不在此例損於人也

凡家長在而謂祖父母之屬與子孫弟

姪等不得輒以奴婢雜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

質舉謂子孫弟姪等私用家長及賣若不相本

問違而輒與及買者依律科罪謂科違令罪即

是別犯不可為首從其依律子孫等私輒用財

不滿五端則無罪法若為質私舉及輒出賣與

者雖不滿五端猶然依此令論之

凡公私以財物出舉者謂公者公任依私契官

不為理謂凡以物出息者雖是官物不每經官

官不為每六十日取利謂文云每六十日即知

利也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得

過一倍家資盡者役身折酬謂家資者家宅及資財也役身折酬

者其緣官物役身之法六條已有文唯於私物者不立程限故知據當時當鄉庸作之價以役折即不限年遠近不得迴利為本謂假有人受皆以盡債為限也

六十一日唯償其本未酬其利即財主以未酬利更迴為本便令生子之類是為迴利為本其迴

之本利更為新本及全迴不償若違法責利契外掣

棄謂違法責利者假如未至六十一日取利及不依八分一之類也契外掣棄者凡貨物色目

及年月期限並須依契狀而迴易物色目及非縮程期皆於契狀外掣換棄之類也

出息之債者謂交關懸違受官為理其質者非

對物主不得輒賣若計利過本不贖謂四百个更經六十一日以聽告所司對賣即有乘還之如

上不贖者也聽告所司對賣即有乘還之如

負債者逃避保人代償謂依律雖負人身死而保而一人身死者為一人全償不可折死一人

之分既是非六賊若犯罪配流者備徵負人凡以稻粟出舉者謂此條亦包公私故任依私

契官不為理仍以一年為斷謂春時舉受以秋冬報是為一年也

不得過一倍其官半倍並不得回舊本更令生

利及迴利為本若家資盡亦准上條謂役身折庸

凡出舉兩情和同私契取利過正條者任人糾

告利物並給糾人

凡於官地得宿藏物者謂昔人以鏡鈕金銀等器於地藏埋及喪亂遺

落為至埋沒時代久遠不知財主若於官地得

者即當入其得人其雖有鐵券分明而不得子

孫仍復皆入得人於他人私地得與地主中分

之謂若父祖自藏而子孫見佃住者不在得古

器形製異者謂古時鐘鼎之類悉送官酬直謂

律借得官田宅者以見住及見佃人為主若作

人及耕墾人得皆合與佃住之主中分其私田

宅各有一本主借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與

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既非本主又不施功不合

得也也凡畜產解人者截兩角踏人者絆之鬻人者截

兩耳其有狂犬所在聽斂之

凡皇親謂不限有位無位也及五位以上不得遣帳內資

人及家人奴婢等定市肆興販其於市沽賣出

舉謂於鄉里及遣人於外處貿易往來者不在

此例

凡私行人五位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若邊
遠及無村里之處初位以上及勲位亦聽之並
不得輒變供給

凡文武官人謂在京官人其親屬及婦女不在此限也每年正月十

五日並進薪長七尺以木株為一擔一位十擔

三位以上八擔四位六擔五位四擔初位以上

二擔謂勲位亦無位一擔諸王准此无位皇親

不在此例其帳內資人各納木庄謂中官及東宮舍人各皆

於本職本坊納

凡進薪之日辨官及式部兵部宮内省共檢校

貯納主殿寮

凡給後宮及親王炭謂嬪以上其皇后起十月

一日盡二月卅日其薪知用多少量給供進炭

者不在此例

凡蕃使往還當大路近側不得置當方蕃人及

畜同色奴婢謂假如西海道側近不不得死

傳馬子及援夫等

凡犯罪被戮其父子應配沒不得配禁內供奉

及東宮取駟使謂供奉者內膳等之屬其禁內駟使及東宮供奉不可配使

凡官戶奴婢死所司檢校年終惣申謂所司者官內省

凡官戶奴婢者每旬放假一日父母喪者給

假卅日產後十五日其懷妊及有三歲以下男

女者並從輕役

凡官戶奴婢死役者本司明立功課案記不得

虛費公糧

凡官戶奴婢三歲以上每年給衣服謂其四歲

庫令給春布衫袴秋裙各一具冬布襖袴襦裙

謂襦者短衣也各一具皆隨長短量給

凡外官有親屬賓客經過不得以官物供給

凡外任官人不得將親屬賓客往任所謂其公

為子孫弟姪此令廣擬宗族賓客情義及請占

田宅謂空閑地者與百姓爭利

允公廨雜物謂內外諸司公廨其物數待式處令皆令本司自勾

錄其費用見在帳年終一申太政官隨至勾勤

允僧尼京國官司每六年造籍三通謂如外國為京僧

尼者京職造籍也各顯出家年月復醵及德業謂

猶年也年終有醵故稱年為醵言僧在年月安

居乃得一醵故云復醵也德者得也猶云業

假如華嚴依式印之三通論之類下通留職因以外申太

政官一通送中務一通送治部所須調度並令

寺准人數出物謂檻者圈穿者垆並所以捕獸者也不得

妨侄及害人

允正月一日七日十日二十日三月五日五日

七月七日十一月大嘗日皆為節且其普賜臨

時服勅

允大射者正月中旬親王以下初位以上皆射

之其儀式及祿從別式

右合義解十卷以紅葉山 御文庫古本
水戸殿校本松浦家岩城家及稻葉通邦
藏本校正之畢

寛政十二年十二月 日 檢校保己一

Handwritten text in cursive scrip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發弘 書林

日本橋通二丁目

山城屋佐兵衛

